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2017/2018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會報告	4
企業管治報告	32
風險管理報告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綜合損益表	78
綜合全面收益表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動表	84
財務報告書附註	8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174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	183
主要合營企業資料	184
共同經營企業資料	185
主要物業附表	186
財務資料概要	18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BBS, JP
(行政總裁)
李小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容夏谷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景輝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容夏谷先生
梁英傑先生
李棕博士

提名委員會

徐景輝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容夏谷先生
梁英傑先生
李棕博士

秘書

陸苑芬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瑞銀集團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何韋鮑律師行

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
二座四十樓

股份代號

156

網站

www.lcr.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本年度內，全球經濟增長可觀，商業及消費者之信心維持強勁。儘管主要股票市場錄得高指數，但由於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貿易關係緊張、利率上升及通脹壓力增加令投資者擔憂，以致整體股票市場自二零一八年第一季以來出現波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11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綜合溢利約388,0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收購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Healthway」，一間發展成熟之私人醫療保健服務供應商)及TIH Limited(「TIH」，一間從事基金投資及管理業務之公司)各自之權益。Healthway及TIH均於新加坡上市。本集團相信，此等收購將有助本集團透過多元化發展及收購實現其增長策略。

本集團對其業務及投資均感樂觀。憑藉於多元化業務具備之豐富經驗，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尋求良好的商機，藉以達至長遠可持續增長。全球經濟前景仍受不少風險所影響，例如貿易保護主義、政策不明朗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等。然而，憑藉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面對未來之挑戰，並把握全球經濟增長之機遇。

董事已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0.7港仙。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股東繼續支持表達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各董事作出寶貴貢獻及支持，並感謝管理層及員工辛勞勤勉及忠誠盡職。

主席
李棕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書。

業務回顧

概覽

全球經濟於回顧年內維持廣泛之增長動力。股票市場出現牛市，但隨着美國宣佈就鋼鐵及鋁材以及一系列中國商品徵收關稅，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宣佈可能就美國特定進口商品徵收報復性關稅後，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經歷調整。

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11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則錄得綜合溢利約388,000,000港元，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約334,000,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產生之虧損主要來自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虧損，以及其於本年度因股票市場波動導致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所致。

本年度之收入合共為2,40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2,461,000,000港元)。食品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之96%(二零一七年 — 97%)。

食品業務

本集團之食品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持有50.30%權益之附屬公司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uri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PG集團」)經營。該分部錄得收入2,3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2,383,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快流轉消費品之批發及分銷、食品製造以及麵包店、咖啡店及餐廳連鎖店之食品零售業務。

該分部之業績有所改善，於本年度錄得溢利15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101,000,000港元)。本年度之溢利包括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15,000,000港元；以及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及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合共35,000,000港元，有關收益主要由於在本年度出售一間工廠所致。Auric繼續致力鞏固其核心業務之根基，並尋求業務增長之新途徑及契機。Auric已採取措施提高其自家品牌之產能，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開始運作。Auric致力為消費者提供多元化且更健康之產品選擇，並已推出多款全新之全麥麵包產品選擇。

Silver Creek Capital Pte. Ltd.(「Silver Creek」，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棕博士為其主要股東)就Auric股本中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份作出之現金要約(「Auric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結束。Auric隨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撤回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地位。Auric要約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Auric宣佈其建議透過進行選擇性削減股本(「選擇性削減股本」)註銷所有由其少數股東持有之Auric股份(佔Auric當時全部已發行在外之股份約2%)，代價為每股1.65坡元。選擇性削減股本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而Auric已發行在外之股份已由125,667,324股股份減少至123,116,883股股份。因此，本集團於Auric之股本權益已由49.28%增加至50.30%。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年度業績(續)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經常性收入。本年度之分部收入總額減少至4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44,000,000港元)。加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增加至8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64,000,000港元)，該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溢利9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415,000,000港元，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約332,000,000港元)。

物業發展

鑒於該地區之市場環境以及需要時間完成及出售一項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中國醫藥城之發展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就出售其於力寶置業(泰州)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訂立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元。該出售事項已於本年度內完成，導致出現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虧損約1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出售時撥回折算附屬公司之累計匯兌虧損所致。因此，該分部於本年度錄得虧損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27,000,000港元)，而分部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198,000,000港元)。

財務及證券投資

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年度錄得總收入3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24,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投資組合收取之利息及股息收入。

本集團按照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管理其投資組合，並尋求機會提升收益率及獲取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為1,7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1,028,000,000港元)，當中包括股票證券80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434,000,000港元)、債務證券19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206,000,000港元)、投資基金3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388,000,000港元)及股票掛鈎票據37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無)。本年度股票市場波動，故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從其證券投資分部之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收益182,0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亦透過直接投資及私募投資基金於科技、媒體及電信(TMT)行業以及生物科技行業作出多項小額投資，以擴大其於不斷增長之新經濟體之投資組合。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8,000,000港元，惟亦自該等投資錄得減值虧損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8,000,000港元)。因此，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年度錄得虧損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溢利187,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年度業績(續)

財務及證券投資(續)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主要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平值 千港元	佔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表之 財務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佔資產淨值之 概約百分比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收益/(虧損) 淨額 千港元
股票掛鉤票據(「股票掛鉤票據」)	376,407	22%	8%	—	(5,520)
GSH Corporation Limited(「GSH」)	220,941	13%	5%	235,501	(14,561)
PPDAI Group Inc.(「拍拍貸」)	114,326	7%	3%	—	(70,784)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	69,930	4%	2%	—	(465)
其他(附註)	956,506	54%	20%	792,656	74,786
	1,738,110	100%	38%	1,028,157	(16,544)

附註：其他包括超過100項證券，當中概無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多於4%之證券。「其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下文醫療保健服務分部下所披露分開管理之賬面值為37,000,000港元之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之上市股份。

股票掛鉤票據及騰訊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認購與騰訊股份(「騰訊股份」)掛鉤總面值為390,000,000港元之股票掛鉤票據，代價約為38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票掛鉤票據之公平值為37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總值約22%。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6,000,000港元。

股票掛鉤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到期，而騰訊股份之最後股價高於行使價。因此，本集團已收取股票掛鉤票據之全數面值，股票掛鉤票據為本集團於票期產生約2.11%之理想回報。連同本年度錄得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撥回，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總額14,000,000港元。

基於騰訊基礎穩固，而且具有日後在全球擴張之龐大潛力，本集團於本年度亦在公開市場上收購騰訊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騰訊股份股票證券之公平值為7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總值約4%，而本年度確認之公平值虧損為5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年度業績(續)

財務及證券投資(續)

GSH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GSH股票證券之公平值為22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總值約13%。該項投資旨在令資產更趨多元化。GSH為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東南亞物業發展商，於馬來西亞之吉隆坡及亞庇擁有若干發展中物業。GSH亦擁有兩間位於絲綢港灣度假村之酒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GSH完成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擁有位於新加坡之旗艦商業物業GSH Plaza)，以釋放現金流予其他業務。GSH正在推出其於亞庇珊瑚灣之首個豪華公寓項目，預期投資者將會反應積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GSH完成收購一幅優質土地之50%權益，該土地位於吉隆坡中國城中心地帶，有潛力開發成高級公寓。本集團於本年度自GSH收取股息收入4,000,000港元。由於股票市場波動，GSH於本年度之股價表現未如理想，導致公平值虧損15,000,000港元。預期其股價表現將於很大程度上受全球股票市場之狀況所影響。

拍拍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於拍拍貸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首次公開發售中收購1,538,000股拍拍貸美國預託股份，總代價約為20,000,000美元。

拍拍貸為中國領先之在線消費金融市場平台之一，品牌知名度極高。拍拍貸於二零零七年開展業務，為最早打入中國在線金融服務領域之業者之一，旨在連繫其需求未獲傳統金融機構滿足之借款人及投資者。拍拍貸主要透過就拍拍貸配對借款人與投資者之服務及其他有關服務向借款人收取之費用產生收益。拍拍貸認為，隨著中國龐大消費者群之財富持續增長，中國年輕一代之消費意欲不斷提高，加上以互聯網為基礎之新業務模式，中國家庭消費呈可觀之增長前景。本集團認為拍拍貸之業務前景樂觀。此乃本集團透過投資於已上市之拍拍貸美國預託股份進軍正在發展之中國在線消費借貸市場之良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2,000,000股賬面值為114,000,000港元之拍拍貸美國預託股份，佔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總值7%。於本年度，中國政府宣佈設立利率上限，並對互聯網金融行業牌照施加限制，包括拍拍貸在內等多間此行業之公司受到影響，並從其股價表現反映出來。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71,000,000港元。預期該行業將會出現短期波動。倘中國政府進一步推行對互聯網金融行業不利之法規，本集團將會採取適當行動應對。儘管如此，由於拍拍貸之營運及業務方案良好，預期將可於市場整合後錄得業務增長。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年度業績(續)

醫療保健服務

本集團對新加坡醫療保健行業之前景感到樂觀，並已於該領域建立其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二月，Gentle Care Pte. Ltd. (「Gentle Car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就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 (「Healthway」，一間於新交所由保薦人監察之上市平台上市之公司)之股份 (「Healthway股份」)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價為每股0.042坡元 (「Healthway要約」)。Healthway連同其附屬公司擁有、經營及管理接近100間醫療中心及診所。作為於新加坡建立多年之私人醫療保健供應商，Healthway可配合本集團於新加坡醫療保健行業建立其業務及獲取優質醫療保健管理能力之策略。Healthway要約亦擴展至Healthway於要約期內向GW Active Limited (「GW」，一名獨立第三方) 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坡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0.03384坡元轉換為Healthway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Gentle Care就收購15,000,000坡元之可換股票據與GW訂立一項協議，代價約為18,600,000坡元，而該等可換股票據其後已轉換為Healthway股份。Healthway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結束。Healthway要約完成後，本集團擁有已發行Healthway股份總數約55.02%之權益及Healthway潛在已發行股本上限約38.86%之權益 (假設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為Healthway股份)。Healthway會作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入賬，且購買價分配已告完成。於Healthway要約完成時，本集團過往持有於Healthway之投資已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因此，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累計公平值收益13,0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由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完成Healthway要約後，本集團已收購3,000,000坡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88,652,482股Healthway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行使其對3,000,000坡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其後，GW亦已於同日行使其對42,000,000坡元之全部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該等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1,241,134,751股Healthway股份 (統稱「轉換可換股票據」)。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Healthway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本集團目前擁有合共1,848,641,265股Healthway股份之權益。本集團於Healthway之權益已由約55.02%攤薄至Healthway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82%。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Healthway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ealthway繼續被視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經計及購買價分配之影響後，本集團於本年度自轉換可換股票據錄得5,000,000港元視作出售之收益。連同上述撥回之公平值收益及所產生之各項法律及專業費用，該分部於本年度未計入聯營公司業績前之溢利為12,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 7,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先前持作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Healthway股份之公平值收益)。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年度業績(續)

醫療保健服務(續)

針對Healthway之營運流程檢討已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進行。Healthway將會採用一項全新之診所管理系統(當中包括在設計上加強工作流程及管控之機制),用以取代現有系統,從而在診所營運、存貨及定價控制等領域達致更高之效率及效用。預計新系統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試行,整個系統則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實施。

為向客戶提供跨地區醫療保健服務,Healthway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與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醫務」)訂立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以為香港、新加坡、北京及上海之選定企業及個人客戶發展保健聯盟網絡。聯合醫務為一間香港知名醫療保健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Healthway之權益約為45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來自Healthway之所佔虧損約為2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無),此乃由於Healthway在本集團成為其主要股東前面對之困境,需要時間令Healthway恢復盈利及轉虧為盈之計劃得以發揮成效。

礦產勘探及開採

誠如早前所公佈,本集團持有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Skye」)之少數股東擁有權權益。Skye之主要資產為CS Mining, LLC(「CS Mining」,一間擁有數個位於美國猶他州比佛縣Milford礦帶之銅礦床,並從事採礦及提煉銅及其他礦物之業務之公司)之絕大部份股權。由於主要投資者未能妥善管理CS Mining之業務,故本集團展開一系列行動,旨在允許CS Mining獲取所需之額外資本以改善其業務,該等行動包括就尋求委任接管人向特拉華州衡平法院提出之呈請。為應對該等行動,若干CS Mining之債權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在美國猶他州破產法院(「猶他州破產法院」)根據美國破產法第十一章提出一項非自願破產呈請。在審理其破產申請之過程中,CS Mining展開銷售其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該等資產」)之程序(「銷售程序」),有關資產包括CS Mining已針對或可能針對本集團提出之若干申索或訴訟因由(「該等申索」)。儘管CS Mining面對困難情況,本集團對CS Mining相關業務之長遠前景整體而言仍持正面態度。因此,本集團參與對一個合營企業財團(「合營公司」)之投資,以參與銷售程序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競投該等資產。銷售程序在競爭下拍賣完成後結束,合營公司獲宣佈以競標價35,000,000美元(連同承擔若干CS Mining之負債)成功投得該等資產,而猶他州破產法院已頒令批准及授權出售該等資產(包括該等申索)予合營公司。該等資產(包括所有該等申索)之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成員權益之45%。購買該等資產後,合營公司(作為所有該等申索之擁有人)已協議及解除所有對本集團之該等申索。在批准出售該等資產後,CS Mining根據猶他州破產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批准之清盤計劃完成結束其業務。作為該清盤計劃之一部份,Skype於CS Mining之股權已被註銷。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年度業績(續)

礦產勘探及開採(續)

Skye之主要投資者在無損其權益之情況下，撤回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初就CS Mining指稱蒙受之損失針對本集團若干實體提出之訴訟。然而，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Skye之主要投資者已個別及代表Skye(作為衍生申訴)就(其中包括)指稱彼等於CS Mining之股本權益因本集團對CS Mining有意圖之計劃而減值所導致之損失賠償向美國特拉華州之法院(「特拉華州法院」)提出針對(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若干或相關之實體及人士之經核實申訴(「該申訴」)。本集團認為該申訴輕率無聊且毫無依據，並將就該申訴所載之指控以及Skye之主要投資者可能尋求提出針對本集團之任何其他申索作出極力抗辯。於提出該申訴後，本集團已將該申訴轉交美國特拉華州之破產法院(「特拉華州破產法院」)處理，並要求特拉華州破產法院將該申訴轉交猶他州破產法院處理。此外，合營公司已向猶他州破產法院提出一項動議，要求猶他州破產法院裁定該申訴所載之申索屬合營公司向CS Mining購入之該等資產之一部份(「強制執行動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猶他州破產法院裁定，其並無裁定強制執行動議之司法管轄權。目前本集團正在評估與裁定強制執行動議相關事宜之所有選擇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特拉華州破產法院展開針對Skye之非自願第七章破產申請。在特拉華州破產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裁定將該申訴轉交特拉華州法院處理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該申訴中列明之兩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將該申訴交回特拉華州破產法院處理。在將該申訴交回特拉華州破產法院之通知中，該兩間本公司附屬公司表明，由於該申訴中所提及之申索與Skye有關，且一如Skye主要投資者所指稱之申索，為Skye所擁有之申索，故此有關申索應作為Skye正待特拉華州破產法院判決之破產申請之一部份來處理。

在合營公司收購該等資產後，合營公司已開始生產銅。為達致更高之生產水平，合營公司正在提升廠房之採礦及提煉活動。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所佔合營企業虧損為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參與投資於合營公司，該分部之資產總值(包括分部資產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增加至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3,000,000港元)。本年度在計入所佔合營企業之業績前之分部虧損為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85,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撥回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撥備58,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年度業績(續)

其他業務

為擴充其於亞洲之證券及基金投資業務範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aiser Union Limited(「Kaiser Union」)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emier Asia Limited及Alexandra Road Limited(「ARL」，一名獨立第三方)(統稱「聯合要約人」)之收購工具就TIH Limited(「TIH」，一間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股份(「TIH股份」)按要約價每股0.57坡元作出自願無條件要約(「TIH要約」)，要約價其中0.125坡元以現金支付，而0.445坡元則以Kaiser Union發行之票據支付。有關票據自發行起至TIH要約結束後起計滿三年當日止，按年利率2.25%計息(「該等票據」)。TIH為一項新加坡封閉式基金，專注投資亞洲之多個行業，例如消費者及工業產品、醫療保健、科技、媒體及電訊、食品、生產及化學品等。本集團認為，收購TIH之權益有利本集團日後之業務方向、管理及營運。TIH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結束，而Kaiser Union已接獲涉及110,732,656股TIH股份之有效接納，佔已發行TIH股份約45.8%。因此，已發行49,300,000坡元(約相等於295,000,000港元)之該等票據，並已計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負債內。根據聯合要約人於TIH要約結束後進行之審閱，Kaiser Union已轉讓14,259,453股TIH股份(佔已發行TIH股份約5.9%)予ARL，以使於TIH之持股百分比達致理想水平。在進行上述轉讓後，本集團於TIH之權益已減至96,473,203股TIH股份(佔已發行TIH股份約39.9%)。TIH自此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本年度自其於TIH之投資錄得所佔溢利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無)，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TIH之權益為334,000,000港元。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穩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資產總值為7,3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6,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物業有關之資產為1,6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1,700,000,000港元)，佔資產總值之22%(二零一七年 — 26%)。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佔用其部份物業作辦事處自用(而非租予第三方)。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200,000,000港元)，而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減少至8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1,400,000,000港元)。負債總額增加至2,7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1,90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就TIH要約發行之該等票據及證券投資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所致。本集團維持充裕之現金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2.1(二零一七年 — 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為1,3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2,500,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多項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以及證券之投資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結餘包括現金結餘54,000,000港元，有關結餘乃僅為支付該等票據(ARL及TIH要約之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除外)之本金及利息還款而劃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Healthway要約而言，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向Gentle Care 提供總額為228,000,000坡元之銀行擔保之抵押品。該等賬面值為900,00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已分類為受限制現金。該等銀行擔保並未動用且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屆滿。上述資產之抵押已全部解除，而受限制現金已重新分類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財務狀況(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至1,4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1,10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1,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500,000,000港元)、就TIH要約發行之該等票據3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無)及融資租賃責任1,0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2,000,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償還所有應付本公司控股公司Lippo Capital Limited之其他無抵押貸款6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1,0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475,0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3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無)，主要以港元及馬來西亞零吉計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作抵押。全部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票據乃無抵押，以新加坡元計值，及按年利率2.25%計息。融資租賃責任由租賃固定資產之權利作抵押。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會利用利率掉期改變其貸款之利率特性，以限制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銀行貸款於本年度再融資後，約46.1%(二零一七年 — 99.9%)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扣除非控股權益)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計算)為33.0%(二零一七年 — 26.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4,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4,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等於每股44港仙(二零一七年 — 每股45港仙)。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出之銀行擔保約為3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33,000,000港元)，作為用作食品業務營運場所之租金及公用開支按金。約58%(二零一七年 — 58%)之銀行擔保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之資產亦概無作出抵押(二零一七年 — 無)。

本集團之承擔主要與物業及證券投資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包括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之Healthway要約有關之承擔506,0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承擔減少至9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630,000,000港元)。投資或資本資產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來銀行融資(倘適合)提供資金。

員工與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6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 — 1,878名全職僱員)。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42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465,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



董事會報告(續)

展望

有見其食品及物業業務之穩健基礎，本集團相信醫療保健及科技行業具有優越之業務潛力。全球經濟增長有望維持穩固之步伐，然而保護主義之威脅及國際緊張局勢升溫等不確定性及難以預測之風險，或會減弱市場信心，並帶來下行風險。利率持續上升及整體金融市場呈收緊之狀況可能拖慢多個經濟體之增長並影響股票市場之表現。本集團會觀望市場發展，為應付日後之挑戰和不確定性作好充分準備。本集團於投資及評估新機會時亦會繼續保持審慎態度，以達致可持續增長及提高股東之價值。

業務策略

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本集團致力令其業務長期達至可持續增長，以保持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專注於選擇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以加強及擴展其業務範圍，並一直保持審慎及嚴謹之財務管理，確保其可持續性。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證券投資、財務投資及放款。

主要附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主要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業務及其他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書第174至182頁、第183頁、第184頁及第185頁。

本年度內該等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動詳情，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書第78至185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每股0.2港仙)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派付。董事已議決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七年 — 每股0.75港仙)，為數約4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約68,900,000港元)。本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0.7港仙(二零一七年 — 每股0.95港仙)，為數約6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約87,3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88頁。

商譽

本年度內商譽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4。

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7。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之詳情概述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7。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1。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部條文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066,729,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45。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告書第174至182頁。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所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26,4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2,357,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BBS, JP(行政總裁)

李小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2條之規定，李聯煒先生、李小龍先生及陳念良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李棕博士、李聯煒先生及李小龍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cr.com.hk)查閱。

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均就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書，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任期兩年。李棕博士及李聯煒先生均就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書，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任期兩年。李小龍先生就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書，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計，任期兩年。於彼等各自先前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書所定之任期屆滿後，陳念良先生及梁英傑先生均就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書，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任期兩年。所有上述協議書均可由有關協議書之任何一方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書。董事之任期亦須受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按照章程細則，本公司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須待股東表決後方可獲重選。此外，即使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總人數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次退任一次。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續)

此外，李棕博士就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訂立僱傭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李聯煒先生亦就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訂立僱傭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李小龍先生就獲委任為本公司業務發展之執行副總裁訂立僱傭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上述僱傭協議可由有關協議之任何一方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李棕博士亦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合約之任何一方可以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高級職員均有權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者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費用、收費、開支、損失或責任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作出之賠償。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本集團業務而產生之潛在責任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李棕博士，五十八歲，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李博士亦為力寶有限公司(「力寶」)及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力寶及HKC均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彼為本公司、力寶及HKC各自之執行總裁。彼為本公司、力寶及HKC各自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博士亦於本公司、力寶及HKC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之職。彼為OU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主席。彼為OUE Lippo Healthcare Limited之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HMC」)之非執行非獨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新交所由保薦人監察之上市平台上市。彼亦為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uric」，一間之前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博士為Lippo Capital Group Limited、Lippo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Lippo Capital Limited、First Tower Corporation(「First Tower」)及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Skyscraper」)(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該等公司連同力寶於本公司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之董事。李博士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畢業，持有美國金門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首屆榮譽大學院士榮銜。李博士為Auric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Andy Adhiwana博士之岳父。李博士為梁杏子女士(「梁女士」)之配偶及李白先生(「李白先生」)之胞弟。Aileen Hambali女士(「Hambali女士」)為李白先生之配偶。梁女士、李白先生及Hambali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於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續)

李聯煒先生，BBS, JP，六十九歲，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李先生為力寶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為HKC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兩間均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HMC之非執行非獨立主席。彼為First Tower及Skyscraper之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力寶及HKC之授權代表。此外，彼於本公司、力寶及HKC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之職。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曾為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之一，於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為香港城市大學之榮譽院士及香港太平紳士，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李先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多年來，彼擔任香港不同政府機構及委員會之成員或主席，包括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及伊利沙伯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現時，彼為香港兒童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及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投資委員會主席。

李小龍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併購科技公司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HKC之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有限公司(「力寶證券」)，彼於一九九九年底離開力寶證券前擔任衍生工具部主管。李先生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初獲委任為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總經理之助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初離開本公司。彼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Systech Century Group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李先生再次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業務發展之執行副總裁。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之職。李先生持有英國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Queen's University, Belfast)頒授之製造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頒授之工程學博士學位(主修自動化系統及機器人技術之分層營運管理及控制)。彼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法律碩士學位(主修國際經濟法)。

陳念良先生，六十二歲，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位執業律師，現為陳應達律師事務所之主要合夥人。彼於一九八零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亦於一九八四年在英國及於一九八五年在澳洲維多利亞省獲取律師資格。彼曾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出任律師紀律審裁組之成員。彼亦為力寶及HKC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力寶及HKC各自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HKC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續)

梁英傑先生，六十八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並於一九九三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梁先生為一位執業律師及公證人，現為何梁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梁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彼亦為力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及力寶各自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HK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曾為Auri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六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四十年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尤其於中國大陸投資方面)之豐富經驗。徐先生曾於美國及香港四大核數公司其中兩間公司內任職，並曾出任香港多間公眾上市公司之高層職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美國德薩斯州休斯頓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徐先生為力寶及HK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HKC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及力寶各自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力寶及HKC各自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容夏谷先生，六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先生為專業會計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並曾於亞洲多間跨國公司任職管理層。容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力寶及HK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先生為本公司及力寶各自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HKC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力寶及HKC各自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容先生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詳情於下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除本文及下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董事之薪酬(以具名方式列示)及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7及8。

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投入時間及彼等之職務與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而釐定。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本年度之薪酬已於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之協議書及／或僱傭協議／僱傭合約(如適用)中訂明及／或根據相關法例規定而支付：

- (a) 李棕博士之固定花紅及酌情花紅金額分別為83,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
- (b) 李聯煒先生之酌情花紅金額2,000,000港元；
- (c) 李小龍先生之酌情花紅金額2,000,000港元；及
- (d) 梁英傑先生就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約619,000港元。

根據李棕博士、李聯煒先生及李小龍先生各自與本集團訂立之僱傭協議／僱傭合約，彼等可就擔任本集團之行政職務收取薪金、酌情花紅及／或其他額外福利。

上述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告書附註7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續)

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本年度已付予本公司各董事之董事袍金為230,400港元。非執行董事亦因獲委派為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及／或成員之職務及為此而提供服務而收取額外酬金。本年度已付予非執行董事作為擔任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及／或成員之酬金如下：

	港元
審核委員會	
主席	76,800
成員	50,400
其他委員會	
主席	50,400
成員	50,400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付予本公司各董事之董事袍金由每年230,400港元調整為每年238,800港元，而每年應付予非執行董事作為擔任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及／或成員之酬金已作出下列調整：

	港元
主席	79,200
成員	51,600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者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為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權益總數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棕	-	-	6,890,184,389 <i>附註(i)及(ii)</i>	6,890,184,389	74.99
李小龍	2,000	-	-	2,000	0.00
力寶有限公司(「力寶」)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棕	-	-	369,800,219 <i>附註(i)</i>	369,800,219	74.98
李聯煒	1,031,250	-	-	1,031,250	0.21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棕	-	-	1,430,081,492 <i>附註(i)及(iii)</i>	1,430,081,492	71.57
李聯煒	2,000,270	270	-	2,000,540	0.10
徐景輝	600,000	75,000	-	675,000	0.03
李小龍	2,000	-	-	2,000	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相聯法團Lippo Capital Limited(「Lippo Capital」)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及間接擁有力寶普通股股份合共369,800,219股之權益，約佔力寶已發行股份之74.98%。Lippo Capital為本公司相聯法團Lippo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Lippo Capital Holdings」)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Lippo Capital Holdings則為本公司相聯法團Lippo Capital Group Limited(「Lippo Capital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李棕博士(「李博士」)為Lippo Capital Group之一股普通股股份(佔Lippo Capital Group已發行股本之100%)之實益擁有人。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力寶透過其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6,890,184,389股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4.99%。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力寶透過其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間接擁有HKC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1,430,081,492股之權益，約佔HKC已發行股份之71.57%。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誠如上文附註(i)所述，李博士為Lippo Capital Group之一股普通股股份(佔Lippo Capital Group已發行股本之100%)之實益擁有人。透過李博士於Lippo Capital Group之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彼亦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透過受控法團)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附註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Abital Trading Pte. Limited	(a)	普通股	2	100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uric」)	(b)	普通股	61,927,335	50.30
Bentham Holdings Limited	(c)	普通股	1	100
Blue Regent Limited	(a)	普通股	100	100
Boudry Limited	(a)	普通股	10	100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	100
Brimming Fortune Limited	(a)	普通股	1	100
Broadwell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a)	普通股	1	100
First Tower Corporation	(d)	普通股	1	100
鴻栢投資有限公司	(a)	普通股	2	100
Great Honor Investments Limited	(a)	普通股	1	100
Greenorth Holdings Limited	(a)	普通股	1	100
HKCL Investments Limited	(a)	普通股	1	100
International Realty (Singapore) Pte. Limited	(a)	普通股	2	100
J & S Company Limited	(a)	普通股	1	100
力寶物業(國際)有限公司	(a)	普通股	1	100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999,999	100
Lippo Capital	(c)	普通股	423,414,001	60
Lippo Capital Holdings	(e)	普通股	1	100
Lippo Finance Limited	(a)	普通股	6,176,470	82.35
Lippo Investments Limited	(a)	普通股	2	100
Lippo Realty Limited	(a)	普通股	2	100
MG Superteam Pte. Ltd.	(a)	普通股	1	100
Multi-World Builders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	普通股	4,080	51
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	(d)	普通股	10	100
The HCB Gener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a)	普通股	100,000	100
Valencia Development Limited	(a)	普通股	800,000	100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00,000	100
Winroot Holdings Limited	(a)	普通股	1	100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附註：

- (a) 該/該等股份由Lippo Capital Group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Lippo Capital 100%直接或間接持有。
- (b) 於該等股份中，4,999,283股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Jeremiah Holdings Limited(「Jeremiah」)持有；20,004,000股股份由Jeremiah直接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Nine Heritage Pte Ltd持有；及36,924,052股股份由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有關李博士於本公司之權益之詳情於上文附註(i)及(ii)披露。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李博士擁有Auric之普通股股份26,701,737股之權益，該等股份由Silver Creek Capital Pte. Ltd.(「Silver Creek」)持有。李博士為Silver Creek之70%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李博士擁有及被視作擁有Auric之普通股股份合共88,629,072股之權益，約佔Auric已發行股份之71.99%。
- (c) 該/該等股份由Lippo Capital Holdings直接持有，而Lippo Capital Holdings則為Lippo Capital Group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該/該等股份由力寶100%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李博士於力寶之權益之詳情於上文附註(i)披露。
- (e) 該股份由Lippo Capital Group 100%直接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屬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親生或領養)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者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之姓名／名稱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 (「Skyscraper」)	6,890,184,389	74.99
First Tower Corporation (「First Tower」)	6,890,184,389	74.99
力寶有限公司 (「力寶」)	6,890,184,389	74.99
Lippo Capital Limited (「Lippo Capital」)	6,890,184,389	74.99
Lippo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Lippo Capital Holdings」)	6,890,184,389	74.99
Lippo Capital Group Limited (「Lippo Capital Group」)	6,890,184,389	74.99
梁杏子女士	6,890,184,389	74.99
PT Trijaya Utama Mandiri (「PT TUM」)	6,890,184,389	74.99
李白先生	6,890,184,389	74.99
Aileen Hambali女士	6,890,184,389	74.99

附註：

1. First Tower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Skyscraper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6,890,184,389股。First Tower乃力寶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Lippo Capital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及間接擁有力寶之普通股股份6,890,184,389股之權益，約佔力寶已發行股份之74.98%。
2. Lippo Capital Holdings擁有Lippo Capital已發行股份之60%。Lippo Capital Group擁有Lippo Capital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李棕博士為Lippo Capital Group已發行股本之100%之實益擁有人。梁杏子女士為李棕博士之配偶。
3. PT TUM擁有Lippo Capital已發行股份餘下之40%。PT TUM由李棕博士之胞兄李白先生全資擁有。Aileen Hambali女士為李白先生之配偶。
4. Skyscraper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已記錄為First Tower、力寶、Lippo Capital、Lippo Capital Holdings、Lippo Capital Group、梁杏子女士、PT TUM、李白先生及Aileen Hambali女士之權益。上述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6,890,184,389股為李棕博士所佔權益之同一批股份，其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概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力寶集團(泛指李棕博士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公司)並非法定實體，亦不以法定實體之身份經營。於力寶集團內之各公司均按本身之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力寶集團可能已在香港及其他亞洲地區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相類似之業務權益，而該等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李棕博士、李聯煒先生及陳念良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力寶有限公司(「力寶」)及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之董事。董事於力寶及HKC之權益之其他詳情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力寶及HKC之附屬公司亦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

本公司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其董事將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被認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erene Yield Limited(「Serene Yield」)與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uric」，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LCR Catering Services Limited(「LCR Catering」)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租賃協議，據此，LCR Catering同意向Serene Yield租賃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力寶中心」)地下4號單位(樓面實用面積約為7,964平方呎)作餐廳用途，租約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月租為398,200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所有其他開支，且附有選擇權於現有租約屆滿後，以香港金鐘區優質零售／餐飲單位當時之公開市場租金額外續租三年(「額外租期」)，惟LCR Catering不得違反現有之租賃協議，且額外租期之租金較初步租期之最後一年應付租金不得多於20%。LCR Catering須向Serene Yield繳付服務費每月65,040港元(可予調整)，惟有關服務費不得超過每月90,000港元(「LCR Catering服務費上限」)。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A) (續)

於本年度，上述租賃協議之最高總價值，即年度上限(相當於年度租金及年度LCR Catering服務費上限)為2,295,000港元。

於上述租賃協議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棕博士(「李博士」)透過其控制之公司間接擁有Auric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1.9%之權益。有關權益其後已轉讓予其女婿。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Auric已行使其續租之選擇權，並與OUE Commercial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OUE C-REIT」，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之合營企業)之受託人DBS Trustee Limited(「受託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Auric同意向受託人租賃位於#06-03, 50 Collyer Quay, Singapore之單位，樓面面積約為4,187平方呎(「Collyer Quay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租約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且附有選擇權可續租兩年，月租為46,057.00坡元加相關貨品及服務稅(「貨品及服務稅」)(按當時貨品及服務稅稅率計算)。根據租賃協議，Auric支付之服務費為每月5,443.10坡元加相關貨品及服務稅。於本年度，Auric根據租賃協議支付之年度租金及服務費總額上限為4,400,000港元(約688,000坡元)。有關租金乃參考當時公開市場租金而釐定。有關上述租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告書附註41(d)中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Auric已行使其選擇權以重續租賃協議，並與受託人訂立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據此，Auric同意向受託人租賃Collyer Quay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租約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且附有選擇權可額外續租兩年，月租為46,894.40坡元加相關貨品及服務稅(按當時貨品及服務稅稅率計算)。根據新租賃協議，Auric將支付之服務費為每月5,443.10坡元加相關貨品及服務稅。

- (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超勇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LCR Management Limited(「LCR Managemen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就租賃力寶中心一座24樓(該物業(定義見下文)構成其中一部份)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主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LCR Management(作為出租人)與力寶有限公司(「力寶」，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一項分租協議，據此，力寶同意向LCR Management租賃力寶中心一座24樓之一部份(「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樓面總面積約為11,028平方呎，租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617,458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所有其他開支，且附有選擇權可額外續租九個月，惟須待LCR Management根據主租賃協議行使續租之選擇權後方可作實。LCR Management須將力寶向LCR Management所繳付每個曆月63,649港元(可予調整)之服務費用作支付維修及管理該物業之費用，惟除非經雙方書面協定，每個曆月之有關服務費不得超過75,000港元(「服務費上限」)。於本年度，租金總額上限(包括服務費上限)為2,770,000港元。租金乃參考當時公開市場租金而釐定。有關上述租約之其他詳情於財務報告書附註41(b)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Food Junction Management Pte Ltd(「Food Junction」)(作為承租人)接納OUB Centre Limited(「OUBC」，OUE C-REIT擁有約83.33%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05-07, Tower One, One Raffles Place, 1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16、樓面面積為10,258平方呎之購物商場之物業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要約函件(「該租賃」)，租約由裝修期(預期為交收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或OUBC告知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一個月)屆滿起計三年。該租賃之租金包括基本租金每月37,954.60坡元、服務費每月12,309.60坡元以及廣告及推廣費用每月3,077.40坡元(統稱「固定租金」)，以及(i)該月銷售營業總額之0.5%；或(ii)該月銷售營業總額之10%減固定租金(以較高者為準)之百分比租金。Food Junction擁有選擇權可於初步租賃年期屆滿後按基本租金每月41,032坡元、服務費每月12,309.60坡元及廣告及推廣費用每月3,077.40坡元(統稱「經更新固定租金」)，以及(i)該月銷售營業總額之0.5%；或(ii)該月銷售營業總額之10%減經更新固定租金(以較高者為準)之百分比租金與OUBC重續該租賃，為期三年。上述月租須按當時稅率繳納貨品及服務稅。上述物業乃作飲食中心用途，設有小販食品攤檔及飲品攤檔。於本年度，Food Junction根據該租賃支付之租金及其他開支總額上限為3,500,000港元(約556,000坡元)。有關租金乃參考當時公開市場租金而釐定。有關上述該租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告書附註41(e)中披露。
- (E)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Serene Yield與LCR Catering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LCR Catering同意向Serene Yield租賃力寶中心地下4號單位(樓面實用面積約為7,964平方呎)作餐廳用途。租約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月租為40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所有其他開支，且附有選擇權於現有租約屆滿後，以香港金鐘區優質零售／餐飲單位當時之公開市場租金額外續租三年(「新額外租期」)，惟LCR Catering不得違反或不遵守現有之租賃協議，且新額外租期之租金較初步租期之最後一年應付租金不得多於20%，亦不得少於最後一年應付之租金。LCR Catering須向Serene Yield繳付服務費每月70,243港元(可予調整)，惟有關服務費不得超過每月95,000港元(「新LCR Catering服務費上限」)。於本年度，上述租賃協議之最高總價值，即年度上限(相當於年度租金及年度新LCR Catering服務費上限)為3,661,290港元。

於上述租賃協議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博士透過其控制之一間公司間接擁有Auric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1.2%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協議各自之條款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協議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及(iii)根據上述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上述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新租賃協議除外，其租期於年結日尚未開始)發出其載有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函件。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7條向聯交所提供上述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關連交易

(F)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Silver Creek Capital Pte. Ltd. (「Silver Creek」)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承諾書，據此，Silver Creek向本公司承諾，Silver Creek須(i)擁有於Auric股本中有關數目之普通股(「Auric股份」)，即不得少於1,256,674股Auric股份(倘發行在外之Auric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有關數目可予調整)(「相關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向Silver Creek發出及交付之有關書面指示，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或所有相關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該承諾」)。於Silver Creek就Auric股份作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要約」)完成後，該承諾將允許本公司維持對Auric之大部份控制權，並繼續為Auric之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Auric宣佈其建議透過進行選擇性削減股本(「選擇性削減股本」)註銷並非由Auric控股股東持有之2,550,441股Auric股份(佔當時全部發行在外之Auric股份約2%)，現金代價為每股Auric股份1.65坡元，合共約4,208,000坡元。有關每股Auric股份之代價與因接納要約而交回其Auric股份之前Auric股東所收取之每股Auric股份代價相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日期」)，Auric已向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蓋印法院頒令及其他相關文件，選擇性削減股本已隨即生效。因此，於生效日期，發行在外之Auric股份已由125,667,324股Auric股份減少至123,116,883股Auric股份，而本集團於Auric之實際股本權益已由49.28%增加至50.30%。本公司繼續為Auric之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而Auric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由於本集團擁有多於5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Auric股份，該承諾因此於生效日期終止。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博士為Silver Creek之主要股東，而Silver Creek則為Auric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李博士)認為，該承諾及選擇性削減股本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本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及財務報告書附註41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

於本年度內，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重要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能在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不用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有關之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合併收入之百分比為本集團總收入之31%，而當中最大客戶應佔之收入為18%。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合併採購額之百分比為本集團採購總額之32%，而當中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為9%。

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權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之薪酬方案，並作出必要之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

本集團亦明白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短期及長期目標十分重要。為維持其品牌競爭力以及主導地位，本集團致力向其客戶提供一貫之優質產品及服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重要及重大之糾紛。



董事會報告(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及計入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僱主退休福利成本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4(ab)及6。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保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32至41頁。

主要風險及不穩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展望可能受多種風險及不穩定因素所影響。本集團已識別主要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其詳情於第42至51頁所載之本公司風險管理報告披露。除上述報告所述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現時可能並不重大但或會在日後變得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穩定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基礎。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審慎利用資源，並採納最佳常規，以達到其保護環境之承諾。

本集團規定自身維持商業誠信及秉持道德標準。本集團以建立公平之營商環境為信念，尊重員工、競爭精神、私隱及知識產權，致力向其業務夥伴、客戶及員工傳達其期望及標準。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之發展及意見，透過為員工提供培訓機會及持續交流聆聽彼等之建議。本集團已設立完善之僱傭管理制度，以確保公平、安全、健康及多元化之工作環境。

身處瞬息萬變之時代，靈活性及應變能力是競爭力之決定因素。為滿足現今及下一代之需要，本公司按照其環境政策審慎管理其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透過優化其營運常規持續加強善用資源。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堅持對可持續發展之信念，隨時間提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憑藉廣泛之業務範圍，本公司將以提高於不同行業之知名度及影響力為目標，逐步達成業務之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更會藉著刊發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機會，披露其於可持續發展方面之表現，並收集持份者之意見。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第52至72頁。

就本公司所知，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董事會報告 (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告書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但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企業管治規定經常變動，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公眾及股東期望、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並反映本地及國際最新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取得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繼續採取措施密切監察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規定。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本年度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為提升企業管治，本公司亦已為本集團僱員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

董事會

董事會現有七名成員(董事會成員資料載於第15頁)，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非執行董事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董事簡歷載於第16至18頁。載列董事名稱及其角色與職能之名單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c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述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簽署確認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獨立性函件。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獨立性函件外，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各自透過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彼等之任期對彼等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認為，儘管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長期服務，但仍保持獨立性，且董事相信，彼等於本集團業務之寶貴知識與經驗，以及彼等在本集團以外之經驗繼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須待股東表決後方可獲重選。此外，即使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總人數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次退任一次。根據上市規則，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通過批准。所有董事與本集團訂有協議書及／或僱傭協議／僱傭合約(如適用)，列明彼等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或擔任本集團行政職務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並決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及監控本集團在實踐策略目標時之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已授出若干職能予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有關詳情於下文披露。本公司之管理層在執行董事之監督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檢討授出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仍然恰當。保留予董事會之事項包括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之事項、股息政策、重大政策及決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主要投資，以及批准中期業績報告、年報及中期與全年業績公佈。管理層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及狀況之最新管理資料。所有董事均能適時獲悉及獲妥善簡報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及資料。董事不時獲提供法律及規管之最新資訊，使彼等了解最新規則規定，協助彼等履行職責。公司秘書可向董事就履行彼等董事職責所提出之查詢或事宜提供意見。董事會成員可在適當時間取閱有關本集團之適當業務文件及資料。所有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可應彼等之需要，向外尋求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之獨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本集團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之特定事宜。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及其他業務單位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制定日後之策略。董事會於本年度已舉行11次會議。

於本年度，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在執行董事並無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有關於本年度各董事個別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次數，以及各委員會成員個別出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4/11	不適用	2/2	2/2	1/1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小龍先生	10/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10/11	3/3	2/2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夏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11/11	3/3	2/2	2/2	1/1
徐景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11/11	3/3	2/2	2/2	1/1
梁英傑先生	9/11	3/3	2/2	2/2	1/1

* 本公司於本年度舉行之股東大會僅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李棕博士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之主要職務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執行職責。李聯煒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責任以書面列明，並已經董事會批准。

非執行董事

現有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次退任一次。所有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兩年固定任期之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訂有明確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c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委員會獲授權並負責釐定個別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只包括本公司董事。

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行使董事會之權力，以檢討及釐定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及非現金利益。在釐定薪酬方案時，已考慮可作比較之公司之薪金水平、供職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令管理激勵機制符合股東之利益。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獲授權釐定(其中包括)(i)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薪酬方案；及(ii)若干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委員會成員主要為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現有五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梁英傑先生及容夏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李棕博士。薪酬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主席職務及獨立性之規定。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兩次會議，而各成員個別之出席次數載於上文。

董事之薪酬及退休福利詳情分別於財務報告書附註7及2.4(ab)中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董事

董事會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委任董事。於本年度概無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訂有明確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c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之觀點)，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具備豐富經驗及才能，有能力履行受信責任及有技能、盡職及勤勉行事能力之最佳候選人將會獲推薦予董事會以供選擇。提名委員會首先考慮董事之委任，然後提交其建議予董事會以作決定。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覆核(其中包括)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尋求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格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之現有架構、規模、成員組合、多元化及效能。

董事會認為其成員多元化為本公司持續取得成功之重要因素，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之變動。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其中包括及善用董事會成員之不同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性別、年齡、知識、服務任期以及其他特質。於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時將考慮有關差異，而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及貢獻為原則，且顧及到董事會整體之職能可有效地發揮。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根據其自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等因素。提名委員會監察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並於適當時制定達致成員多元化政策下成員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成員多元化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cr.com.hk)瀏覽。本公司相信成員多元化可加強董事會之表現，及促進作出有效之決策及進行更佳之企業管治及監察。

委員會成員主要為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現有五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梁英傑先生及容夏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李棕博士。提名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主席職務及獨立性之規定。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兩次會議，而各成員個別之出席次數載於上文。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有關提名之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www.lcr.com.hk)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投入時間及培訓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之確認，表示彼等於本年度投入足夠時間及充分關注本公司之事務。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專業、公共及社會組織。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務之數目和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公眾公司及組織之名稱以及所投入之時間。本公司亦提醒彼等應適時通知本公司該等資料的任何變更。有關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之所有董事職務，載列於致股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函內。董事之其他詳情載列於第16至18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出席講座及研討會，以增加彼等履行董事職責之知識。本公司不時為董事安排專業機構舉辦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規管之最新資訊之講座及／或研討會，費用由本公司支付。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不斷發展及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

- (1) 參與本公司及／或專業機構及／或律師舉辦及／或安排有關（其中包括）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法律與規管變動之持續專業培訓講座及／或研討會及／或課程及／或工作坊；
- (2) 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法律及規管變動，以及董事履行彼等職責之相關事宜之閱讀資料；及
- (3) 閱覽有關法律及規管變動，以及董事履行彼等職責之相關事宜之新聞、期刊、雜誌及／或其他閱讀資料。

根據董事向本公司提供之培訓記錄，所有董事均於本年度透過以上(1)、(2)及(3)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於本年度之培訓記錄如下：

董事	接受之培訓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1)、(2)及(3)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1)、(2)及(3)
李小龍先生	(1)、(2)及(3)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1)、(2)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1)、(2)及(3)
徐景輝先生	(1)、(2)及(3)
容夏谷先生	(1)、(2)及(3)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多年來均有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本集團業務而產生之潛在責任而向彼等提供彌償保證。

核數師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每年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本年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而言包括任何與核數師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機構或任何合理知悉並掌握所有相關資料之第三者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其屬於該核數師之全國及國際業務一部份之機構)提供之法定審核服務及非法定審核服務而計入本集團財務報告書之費用分別約為5,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6,700,000港元)及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1,200,000港元)。於本年度所提供之非法定審核服務包括審核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匯報服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訂有明確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c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確保內部監控及遵責之有效制度，並符合其外部財務報告目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成員(包括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夏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梁英傑先生及徐景輝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三次會議，而各成員個別之出席次數載於上文。

委員會成員具備不同行業之經驗，而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會計事務方面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及經驗。根據其現有之職權範圍，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管理層及核數師一般須出席會議。此外，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並無執行董事及／或管理層參加之會議。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審閱及／或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包括管理賬目、財務報告書、中期業績報告及年報、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審核報告，以及與執行董事、管理人員、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之財務事項、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及內部審核、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進行討論，並就(其中包括)財務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之資料、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循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以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待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外聘核數師，並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收取之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維持充足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就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及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亦持續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風險管理功能及一切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有關詳情載列於第42至51頁之風險管理報告內。有關檢討將每年進行。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為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所有相關員工訂明指引，以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公平及適時向公眾發佈本集團之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本公司亦已制定集團內部通知政策及程序，就識別及通知內幕消息及須予公佈之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訂明指引。本集團亦已採納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在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其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將每年進行檢討。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部門於二零零七年成立，進行內部審核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內部審核之主要作用為確保內部監控程序之有效性，以及遵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運作間之不同標準及政策。內部審核部門審核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運作及風險管理程序，以應付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根據內部審核部門之審核結果採取積極措施。內部審核部門亦負責向不同業務隊伍及部門提供改進意見，以將日後之風險降至最低。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僱員。公司秘書負責維持董事會運作流暢，促進董事會成員間與股東及管理層之溝通。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效能。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乃與股東溝通之主要渠道之一。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詢問本公司業務表現之機會。各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均以獨立決議案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之提問。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作出決定，容許決議案由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表決程序之詳情會於股東大會進行期間加以解釋。投票表決之結果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r.com.hk)發放及登載。

為提供有效之溝通，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lcr.com.hk。所有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披露資料其中包括年報、中期業績報告、公佈、通函、通告及章程細則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股東可直接向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或聯絡本公司過戶登記處之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有關其股權事宜。股東亦可將以書面方式提出之查詢送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股東權利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最少5%之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該要求必須列明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之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於該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之文本。該要求可向本公司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出，須由提出要求之股東認證及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傳送至本公司之電郵地址lcr.ir@lippohk.com。此外，有關公司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及第616條，佔該公司全體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最少2.5%之股東或最少50名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東，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要求公司將該項決議案之通知書傳閱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而該要求須由提出要求之股東認證。該要求須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傳送至本公司之電郵地址lcr.ir@lippohk.com。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平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向所有有興趣獲得本集團資料人士發放有關本集團之重要資料。在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時，有關相同資料將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以供公眾瀏覽。本公司明白其有責任向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披露其業務狀況及回應彼等之提問。於任何情況下，於處理本集團之內幕消息時已採取謹慎措施。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當中訂明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公平及適時向公眾發佈本集團之內幕消息之指引。

本集團管理層與投資者保持定期聯繫。本集團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修訂其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c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管規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持續經營產生疑問之重大錯誤陳述或不明朗因素。董事會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以及審慎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並就重大錯誤陳述或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他規例之事宜作出報告(如有)。董事會致力確保在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73至7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重視其作為具社會責任之集團公司所擔當之角色，對於其業務所在社區均給予關注及支持。本集團不時為社區之福祉作出捐款。



風險管理報告

有效的風險管理有助集團接納適當的風險和機遇，是本集團實現其策略及業務目標至關重要的一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改革風險管理框架後，繼續精益求精，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年度」）對框架加以調整，以使其能進一步與集團的業務及架構相稱。本集團承諾致力不斷完善風險管理系統，以實現業務的長期增長和可持續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參考了「ISO 31000：2009風險管理 — 原則與指南」和「COSO企業風險管理 — 整合框架（2004）」而定制，當中包含三個關鍵組成部份：

1. 風險管理策略；
2. 風險管治架構；及
3. 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策略

本集團深明積極主動面對風險的文化對有效實施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性。為了倡導理想的風險文化，集團採用了以下「LILAC」方法：

Leadership — 領導	集團管理層負責領導風險管理框架的設計和實施，以確立高層基調
Involvement — 參與	集團在風險管理過程的每個階段都安排相關人員參與
Learning — 學習	集團就風險管理框架及程序提供充分的培訓及指引予相關人員
Accountability — 責任	集團強調每位人員於風險管理都有其相應的責任
Communication — 溝通	集團就不同的風險議題與相關人員保持持續的溝通



風險管理報告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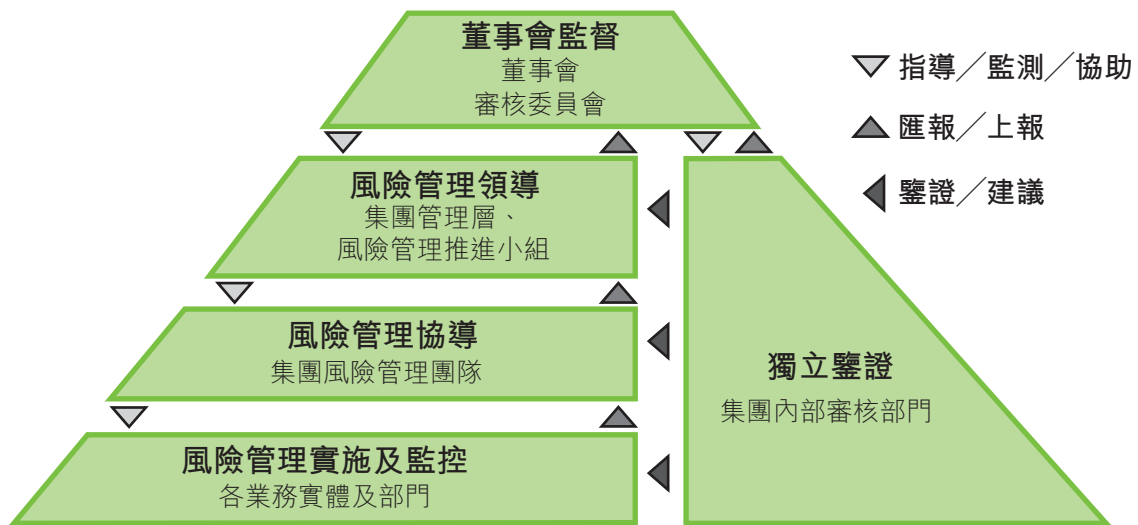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策略 (續)

另外，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並非獨立於業務運作，而是融入了集團業務中的各部份以至日常營運的流程中。具體而言，本集團旨在透過風險管理活動實現以下目標：

- 透過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加強企業管治
- 引入規範及結構化的方法，以識別阻礙實現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以及分析其可能性及潛在影響
- 使集團能根據業務目標及風險胃納作出風險知悉的決策，並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更適當的平衡
- 確保設有充足及有效的風險監控措施以管理重大風險
- 確保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風險管治架構

本集團風險管治架構為風險監督及上報之基礎。集團明確訂立了各層級在風險管理過程中的角色，以確保集團內所有人員均充分了解其責任。



風險管理報告(續)

風險管治架構(續)

各層級之主要角色及責任載列如下：

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

- 全面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獲董事會授權的審核委員會

- 釐定集團的整體風險胃納及於集團內建立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治文化
- 檢討及批准由管理層採納的風險標準以確保其與集團的風險胃納一致
- 監督各類風險敞口及相關風險緩解策略
- 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其充足性及有效性

風險管理領導

集團管理層

- 透過風險管理推進小組，領導整體風險管理活動

由集團管理層領導的風險管理推進小組

- 設立風險標準
- 定期評估集團層面的重大風險及檢討實體層面的風險狀況
- 釐定及分配足夠資源以落實風險管理框架，以及管理本集團之風險
- 向審核委員會定期更新本集團的風險狀況及就主要業務風險制定的風險處理計劃之實施狀況
- 確保每年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



風險管理報告(續)

風險管治架構(續)

風險管理協導

集團風險管理團隊

- 實施由風險管理推進小組制定的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計劃
- 就風險評估、風險處理計劃及風險報告開發必要的工具及模板
- 向所有業務實體及部門下達並推進風險管理程序及活動
- 跟進風險處理計劃之實施，以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緩解措施有適當的設計及實行

風險管理實施及監控

各業務實體及部門

- 因應營商環境變動，識別及評估風險的變化
- 分析風險及制定適當的監控措施或風險處理計畫以管理風險
- 負責業務或運營過程的風險管理活動及匯報
- 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自我評估活動以評估其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獨立鑒證

集團內部審核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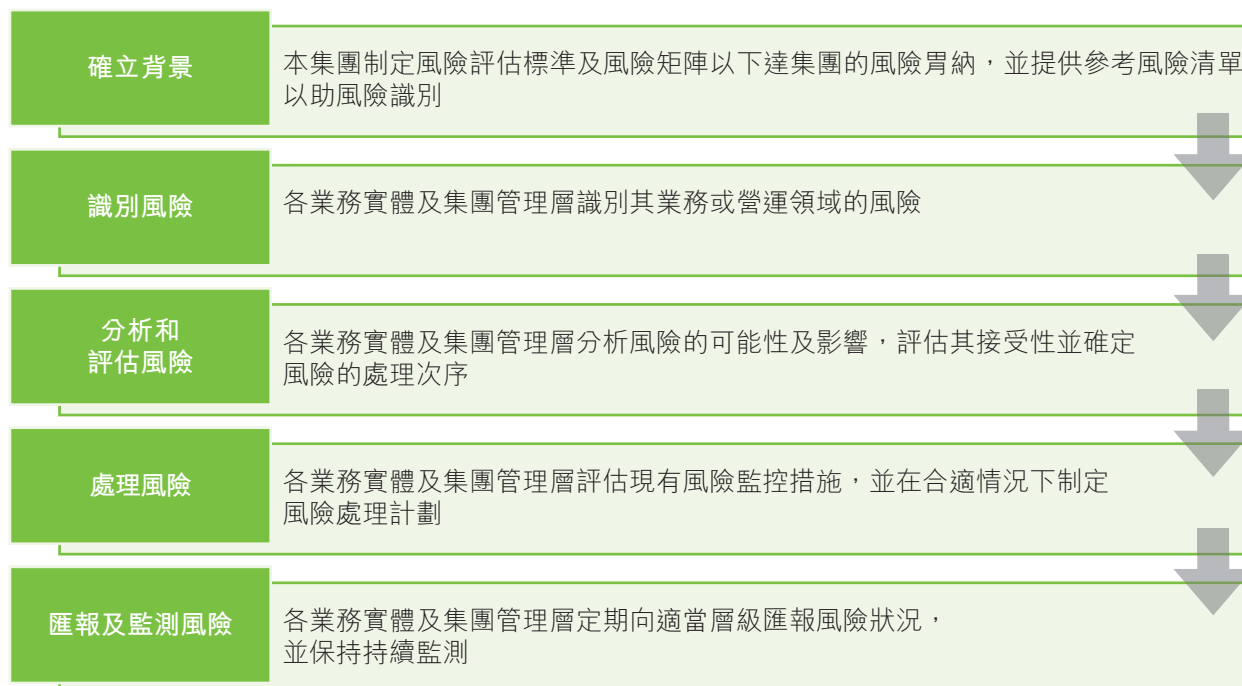
- 就集團各業務實體及職能部門執行審核項目，並就(a)風險管理框架之充足性及有效性，及(b)業務營運中內部監控之充足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評核



風險管理報告 (續)

風險管理流程

本集團制定了有系統及結構化的風險管理流程以管理風險，下圖列示該流程中之主要活動：



持續改進

本集團致力不斷改善其風險管理系統，並於本年度完成了以下一系列行動：

組成部份	改進行動
風險管理策略	✓ 制訂集團的風險胃納陳述，為本集團在實現其策略及業務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提供明確方向
	✓ 修訂企業風險管理手冊，以反映本年度變化，並改善手冊的可讀性
風險管治架構	✓ 建立並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自我評估
	✓ 協助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制定以風險為本之審核計劃，以對本集團之實體的風險管理進行評核

風險管理報告(續)

持續改進(續)

組成部份	改進行動
風險管理流程	✓ 優化風險評估標準及風險矩陣以就風險評估流程下達集團風險胃納
	✓ 修訂風險報告模板，以加強相關人員理解其報告要求
	✓ 舉辦風險管理培訓以為風險負責人及代表更新必要之風險管理知識
	✓ 鼓勵風險負責人於整個風險管理過程中與相關持份者討論風險
	✓ 以行業劃分更具體地報告風險狀況
	✓ 加強對業務實體的風險狀況和相應風險處理計劃進展的複查

重大風險

於本年度，集團審視了各個業務實體匯報的風險狀況，並於集團層面進行分析。透過此結合了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風險檢討流程，集團識別了本年度不同業務範疇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將風險分為四個主要類別：

策略	– 因未能制定及妥善執行理想的業務策略，或因外部營商環境變動而引致的風險。而該風險或許對集團造成長遠影響。
營運	– 由於內部監控、營運流程或其支持系統的失效而導致財務虧損或業務不穩定之風險。
財務	– 由於財務或申報活動或使用金融工具導致之風險。
合規	– 未遵守內部指引、監管機構、當地政府機關或任何有關第三方法律訴訟及爭議之風險。



風險管理報告(續)

重大風險(續)




A. 集團投資及運營

風險	所採取的對策例子	風險趨勢
<p>策略 — 方向性及執行風險</p> <p>未能制定和實施有效的長期策略之風險，導致影響集團的長遠發展或競爭地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負責人員與各單位之管理層定期進行規劃活動，以討論、分析及訂立策略方向 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策略計劃之執行情況 積極檢視各業務市場環境的變化 	
<p>策略 — 投資風險</p> <p>因投資類型、市場環境、業務地區、業務模式、被投資的公司領導層等不同因素導致投資組合表現不佳之風險，並影響集團的盈利能力或財務實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投資決策過程中作充足的風險評估 設立投資委員會及審批權限以審核各類投資 於不同行業及地區作多元化投資 就特定投資類型設立相應的投資上限或其他限制 董事會定期檢討投資項目的進展及表現 	
<p>策略 — 合營夥伴風險</p> <p>夥伴合作(如合資企業等)失效或效率低下，合作夥伴發起/出現不利公司的行動/事件(如法律訴訟，放棄合夥關係等)之風險，並影響集團的盈利能力、聲譽，或令集團蒙受財務受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議磋商以明確規定各方之管治架構、權利、角色及責任 確立合作關係前加強盡職檢查 制定退出策略 定期檢討及監察合營企業狀況 	

風險管理報告(續)

重大風險(續)

B. 餐飲業務

風險	所採取的對策例子	風險趨勢
<p>策略 — 競爭對手風險</p> <p>市場出現新進對手或競爭對手發起的行動(如侵略性定價, 新產品或服務引進等)之風險, 引致集團未能實現市場份額或銷售收入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觀察和討論市場狀況 競爭性定價及提供增值服務 設定和定期評估營銷計劃和活動 持續發展及完善產品或服務 	
<p>營運 — 質量及安全風險</p> <p>不達標或不安全的產品、服務或業務活動令集團聲譽損失、面臨監管或法律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整個供應鏈落實食品安全和質量管理系統 建立供應商評估流程 對食品儲存進行溫度監測 就產品安全及營運進行員工培訓 進行設備維護及清理工作及害蟲防治 針對收貨、儲存及生產等方面進行品質保證工作 建立產品召回程序 	
<p>營運 — 災害風險</p> <p>發生重大阻斷集團運作、生產或提供服務的災難(如火災, 自然災害, 設備故障, 電力中斷, 突發性供應短缺)之風險, 並影響集團維持運作或收回營運成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維護關鍵機器和設備, 並維持適當備件庫存 準備主要原材料的替代來源 維持適當的產品庫存 制定涵蓋不同災難情景的業務持續性計劃 為各種災害適當投保 	



風險管理報告(續)

重大風險(續)

C. 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管理服務

風險	所採取的對策例子	風險趨勢
<p>營運 — 工作安全風險</p> <p>出現對員工工作安全或健康構成威脅的危險，以至安全事故之風險，並可令集團面臨聲譽損失或額外的財務負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如口罩、手套和安全鞋 提供簡單急救工具 就勞工意外投保 提供入職安全誘導，並於每週例會加強宣傳工作安全 制定安全事故處理指引 	
<p>策略 — 競爭對手風險</p> <p>市場出現新進對手或競爭對手發起的行動(如侵略性定價、新產品或服務引進等)之風險，並影響集團實現市場份額或銷售收入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尋找更合適的租賃代理商 調整佣金以激勵租賃代理 採用積極措施加快物業租賃 	
<p>營運 — 非自然災害風險</p> <p>發生重大阻斷集團運作、生產或提供服務的災難(如電力中斷、設備故障等)之風險，並影響集團維持運作或收回營運成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電力中斷應急計劃 實施定期預防性維護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維持穩定



風險管理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

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已根據下列各項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檢討：

1. 定期匯報執行狀況的風險管理進展報告；
2. 集團的重大風險及各實體風險狀況(包括主要風險緩解措施)之定期風險報告；
3. 各實體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自我評估；
4. 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就內部監控措施之審核評估及主要發現以至其相關建議而編製的定期審核報告；
5. 對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足性之考量；
6. 管理層對系統持續監控的範圍及質素；及
7. 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結果及風險問題的範圍及頻率。

根據檢討結果，並經集團管理層確認，董事會認為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充足的。但亦需注意該系統是設計予管理而非消除可能阻礙集團實現其業務目標的風險，同時只能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透過呈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政策、措施及績效，讓所有持份者加深了解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進程。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專注於本年度本公司之香港總部及其附屬公司於食品業務、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之營運。儘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未能覆蓋本集團之所有營運，然而本集團之目標為不斷優化內部資料收集程序，並逐步擴大披露範圍。

分部	報告範圍涵蓋之附屬公司
食品業務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uric」) Auric Marketing Sdn. Bhd.(「Auric Marketing」) Auric Pacific Food Industries Pte. Ltd. – Sunshine Bakeries (「Sunshine Bakeries」) Auric Pacific Food Processing Sdn. Bhd.(「Auric Pacific Food Processing」) Auric Pacific Marketing Pte. Ltd. Delifrance (HK) Limited(「Delifrance HK」) Delifrance (Singapore) Pte. Ltd.(「Delifrance Singapore」) Food Junction Holdings Limited(「Food Junction」) LCR Catering Services Limited
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福建莆田忠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福建莆田」) 福州力寶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管理服務	北京力寶商業顧問有限公司(「北京力寶」) LCR Management Limited(「LCR Management」)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關於本報告(續)

匯報準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等四項匯報原則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骨幹。本報告選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歸類為「建議披露」之關鍵績效指標，令本報告之匯報內容更為充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背頁，以便讀者參考。

本集團已委託專業顧問進行碳評估，以確保關鍵環境績效指標之準確性。

確認及批准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之資料均來自本集團及其蒐集所得之官方文件、統計數據以及管理及營運資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意見及反饋

本集團非常重視持份者之意見。如任何持份者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發送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二座四十樓，或本公司之電郵地址 lcr.ir@lippohk.com。閣下之意見或建議將可大大幫助本集團持續提升其可持續發展之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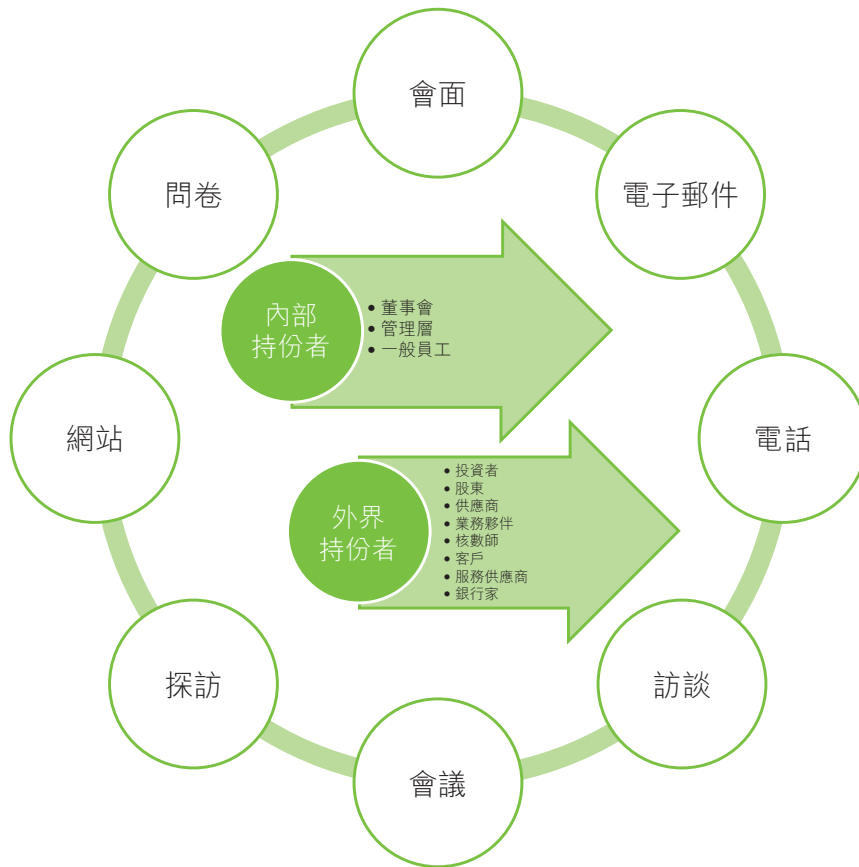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在本集團之業務管理中，持份者¹之參與是其中一個重要環節，有助本集團檢討潛在之風險與商機。與持份者溝通及了解彼等之看法，能夠令本集團之業務常規更貼近彼等之需求及期望，以及處理不同持份者之意見。本集團持續透過不同渠道與內部及外界之主要持份者溝通，確保彼等有機會了解本集團之發展及營運方針，亦讓本集團可聽取彼等之意見，藉以識別出優先議題，並制訂相應政策。

與持份者之主要溝通方式



為進行重要性分析，本集團委託專業顧問與持份者進行溝通。該顧問亦與管理層進行了深入訪談，以了解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之願景及目標，其後再對內部及外界持份者進行問卷調查，合共收回195份問卷。結合訪談和問卷之反饋及專家意見後，本集團從22個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中識別出13項重要議題作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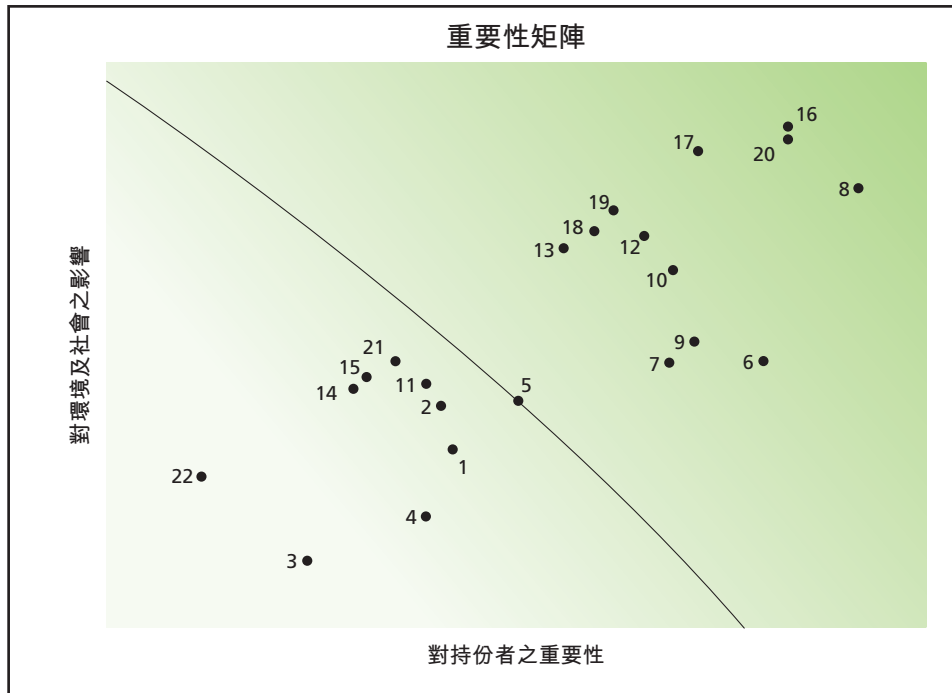
¹ 持份者指對或受本集團業務重大影響之團體或個人。內部持份者包括董事會、管理層及一般員工。外界持份者則包括投資者、股東、供應商、業務夥伴、核數師、客戶、服務供應商及銀行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續)

與持份者之主要溝通方式 (續)



編號 ²	所識別之重要議題
16	客戶資料及隱私
8	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20	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17	品質管理及售後服務
19	知識產權
12	童工及強制勞工
10	歧視、僱員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6	僱傭管理系統
18	公平及負責任之市場推廣通訊及資料
9	培訓及發展
13	公平對待所有業務夥伴
7	僱傭關係
5	廢水及廢棄物之排放、處理和處置

為確保持份者溝通之成效，本集團致力建立具透明度、誠信及準確性之溝通機制，並持續提供適時回覆。本集團將會考慮加強與持份者互動之可能性，以創造互利共贏之關係。

² 請參閱上述重要性矩陣。上圖右上角所示為被視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營運慣例

產品責任

可持續發展為當今消費者所推崇之生活取向。為回應客戶日益提高的關注，本集團注意到在提供其產品及服務時所肩負之環境及社會責任。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制定產品及服務責任政策，清楚列明本集團對其產品及服務之安全及質量、客戶關注及反饋意見、產品回收、廣告及標籤，以及保障客戶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之承諾。

安全及質量管理

食品業務

本集團視食品安全及客戶滿意度為其確保食品業務質量之主要因素。本集團之食品業務，如Sunshine Bakeries及Auric Pacific Food Processing已採用多項管理系統以進行全面之安全及質量管理。該等系統讓本集團得以在其整條生產鏈多處制定控制點，包括監察庫存、處理及加工產品、制定僱員及設施衛生標準等。本集團亦對供應商進行持續監察及定期檢討，以確保其供應安全及優質。

本集團食品業務採用之管理系統



於本年度，本集團因麵包產品被發現含有異物而錄得兩宗有關違反實施GMP之個案，導致遭有關當局罰款合共約4,700港元。此後，有關附屬公司已改善其安全常規及進行內部培訓作為改善措施。

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持續進行之在建物業項目，故此健康及安全以及優質項目管理被視為對該業務分部而言屬非重大之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營運慣例(續)

產品責任(續)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致力透過提供優質可靠之服務維持客戶滿意度，並打造互利共贏之關係。客戶滿意度問卷調查會定期進行，以收集客戶之反饋意見。例如，Sunshine Bakeries之客戶問卷調查從客戶及業務夥伴收集彼等對服務水平、回應時間、推廣活動及產品之反饋意見。於本年度，Sunshine Bakeries從收回之140份問卷回覆中所得之平均分數為90分(以100分為滿分)。另外，本集團設有申訴機制以處理客戶投訴，其中設有完善的程序以適當解決客戶之憂慮及進行糾正及預防措施。

產品回收

產品回收程序為本集團質量檢定管理之一部份。為確保有效執行產品回收程序，Sunshine Bakeries等附屬公司已設立產品回收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來自營運、銷售、質量保證以至生產等不同部門、擁有不同專業知識之員工所組成。模擬產品回收將會每年進行一次，以測試控制程序之備行程度及效用。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深知其在廣告及標籤方面之責任。本集團已於其產品及服務責任政策中聲明，本集團向客戶披露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充分資料，及以不誤導消費者之方法推廣及宣傳其產品及服務之承諾。本集團確保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均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行業慣例。

客戶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亦了解保障客戶資料私隱之重要性。根據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責任政策，僱員必須遵循其指引原則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保障客戶資料私隱及尊重他人之知識產權。如Delifrance HK等維持客戶會員制之附屬公司均設有安全措施，以確保客戶資料受到保障，並僅供獲授權之僱員存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營運慣例 (續)

供應鏈管理

為強調可持續供應鏈管理之重要性，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制定可持續供應鏈政策，就本集團之營運提供有關環境及社會範疇之指引。

供應商甄選及監察

至於食品業務，本集團採購之主要產品為食材及包裝物料。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以甄選供應商，包括潛在供應商之商業道德。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將考慮挑選小規模公司、志願機構、社區服務、少數族裔組織及／或社會企業作為候選供應商。根據可持續供應鏈政策，甄選供應商之選取因素包括：



為達成有效管理，本集團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監察及評核。本集團會避免與一再違反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之法律以及保育、排放、用水管理、廢棄物管理及噪音控制等範疇之環境法律之供應商進行業務交易。

本集團深信，只有共同努力方可實現可持續發展。因此，本集團在提升業界整體之環境及社會表現時，主動爭取供應鏈夥伴之鼎力支持。長遠來說，本集團將繼續向其供應商推廣可持續發展之價值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營運慣例 (續)

反貪污

行為守則

誠信乃持續經營業務之基石。因此，本集團旨在建立以誠信為本之企業文化，並以此為原則，處理有關供應商及客戶之事宜。本集團已為所有董事及員工制定反貪污政策(該政策載列預期彼等當達致之基本行為標準)，並就收受利益及處理利益衝突提供指引。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之賄賂及貪污。其中，力寶證券控股集團之僱員必須遵守其合規手冊內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特定行為守則，以及預防洗黑錢及反恐籌資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貪污之法律及規例之個案。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提控本集團或其僱員涉及貪污行為且已審結之法律訴訟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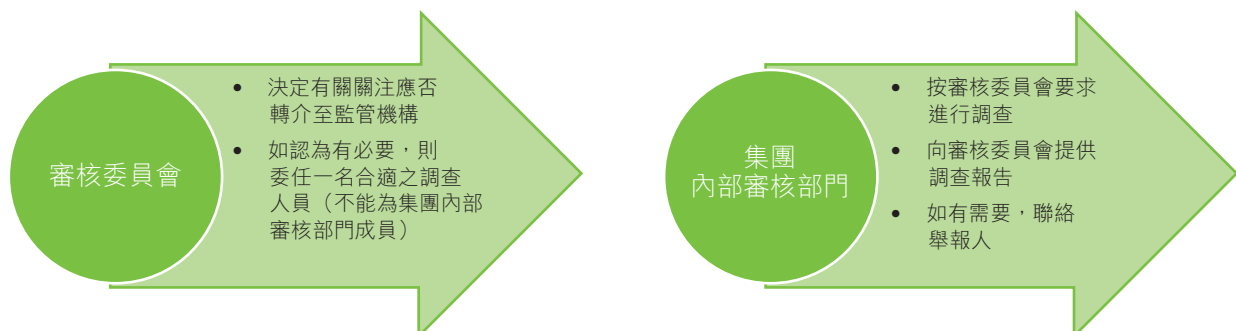
舉報政策

根據本集團之舉報政策，舉報人應向其經理或部門主管，甚至直接向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本公司行政總裁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報告任何可疑之不當行為、瀆職或違規行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集團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及調查所接獲之舉報。整個過程完全保密，舉報人會受到保護且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傷害或毫無根據之紀律處分。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定期審閱舉報政策，以確保有效監控及實施。

舉報政策：基礎及理據

1. 為僱員及第三方提供舉報之申報渠道及指引，以表達各方關注，而非忽略問題；
2. 在本集團會計、內部監控及審核事宜上提倡負責任及披露文化；及
3. 從速處理不當行為及瀆職。

調查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僱傭及勞工措施

健康及安全

僱員之健康及福祉乃促進本集團穩定增長之基礎。誠如人力資源政策所指，本集團承諾為所有僱員締造一個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

食品業務

本集團食品業務旗下多間附屬公司均已設立健康及安全委員會。委員會負責進行風險評估，識別不同工作之風險水平。接觸機器及化學品之僱員為風險較高之一群。為減輕風險，本集團已編製安全指引，就常見職業性危害提供指示。為應付火災，本集團食品業務之防火安全委員會定期檢查防火系統，舉行火警演習以及就使用消防設備及事故管理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

化學品安全於食品業務方面之角色舉足輕重。例如在Delifrance HK，其職業健康及安全手冊設有化學品應用規定。該等規定訂明使用化學品時所必要及恰當之保護設備以及標籤化學品或清潔劑之要求。Sunshine Bakeries舉行之健康及安全培訓亦包括化學品洩漏控制之培訓。

Delifrance HK化學品安全管理

識別所應用之主要化學品：煮食設備及餐廳環境所用清潔劑；加工食品消毒等	設立職業健康及安全手冊	為僱員提供處理化學品之指引	提供個人防護裝備
------------------------------------	-------------	---------------	----------

本集團已設立溝通渠道，鼓勵僱員提出改善健康及安全之建議。本集團僱員均獲提供醫療保險計劃。

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

在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亦在工作場所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及急救包。工程部門設有特殊事故處理指引，就觸電以及強酸及強鹼灼傷的處理方法提供指導；而保安部門或清潔部門則獲提供有關中暑及暈厥事件應急處理之指引。

僱員安全

於本年度，報告範圍所涵蓋之13間附屬公司共錄得32宗輕微工傷個案，對此本集團深表遺憾。該等工傷由在梯級絆倒以及在缺乏充分保護情況下操作機器等意外引致。本集團已進行調查及落實預防措施，包括改善保安、檢討風險評估及就防範意外重演所採取之措施與僱員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僱傭及勞工措施(續)

勞工標準

本集團致力維持自身適用之勞工道德標準，並履行其營運地點適用法律、法規及常規下之法律及道德責任。為此，本集團已於業務營運當中全面實施有效之預防系統及措施，務求杜絕任何形式之童工及強制勞工。在此方面，人力資源政策中已重點詳述有關招聘過程之程序，包括評審學歷、才幹、年齡及經驗等。

僱員福祉

本集團致力締造一個充滿激勵、多元化、公正、和諧及安全之工作環境。於本年度，本集團制定了人力資源政策(「該政策」)，亦採取多項專門配合其業務性質之僱傭政策及程序，涵蓋招聘、解僱、工作時數、薪酬及福利待遇等範疇。

平等受僱機會為該政策之核心理念，嚴禁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性取向、家庭狀況、殘疾、政治見解、種族、國籍或宗教信仰歧視。解僱僱員需具公平及正當理由，並應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及僱傭合約向僱員支付補償。

內部溝通

為了與僱員保持密切溝通，本集團制定了各種溝通渠道供僱員在工作場所提出任何投訴或關注。僱員可以適當地向彼等之直屬主管及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或行政總裁提交投訴。所有投訴均會保密處理。

於本年度，Delifrance HK在其總經理辦公室之領導下進行了員工意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管理層所舉辦之活動歡迎家庭成員參與，員工對此表示欣賞。為跟進僱員之迴響，總經理辦公室透過日常通訊、每週員工通訊、每月餐廳經理會議及年度反饋檢討等各種渠道與有關各方分享僱員不具名之反饋意見。

僱員福利

本集團相信，多元化福利措施及僱員活動能夠加強僱員之歸屬感並改善其福祉。為挽留及激勵僱員，本集團為彼等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待遇，以及眾多優於法定要求之福利，例如有薪婚假、病假及恩恤假、優厚年假、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除節慶活動外，若干附屬公司(如福建莆田)會於具紀念價值之活動中向員工送贈禮券；而Delifrance HK亦為建立團隊而舉辦工作坊，參與成員包括店長及總部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僱傭及勞工措施(續)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載有為僱員提供培訓之方針，透過為僱員提供範圍廣泛之培訓機會及投放資源，鼓勵彼等推進事業發展。

培訓

為提升所提供培訓之質素，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指導下屬及識別彼等之發展需要。本集團每年會進行表現評核，以檢討僱員表現，並同時識別培訓需要。本集團希望可透過培養持續自我提升文化，打造追求學無止境、積極及活力充沛之團隊。相關分部及部門將劃撥資金，供僱員參與培訓及發展課程。本集團亦會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有關培訓包括講座及工作坊；並為彼等提供有關監管規定及發展以及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資訊。

為培養自主學習文化，本集團透過財務資助或贊助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發展機會，讓彼等可為個人發展及未來職業發展作更充分之準備。

職業發展

本集團相信，具透明度及清晰之事業發展階梯能夠正面提升員工之參與度及熱忱。本集團已制定公平標準作為衡量員工回報及晉升之依據。年度表現評核集中按定量因素(如工作質素及合規)及定性因素(如對工作、團隊、創意及客戶關係之知識)評核員工之工作表現。本集團可藉此途徑更有效地與僱員交流對彼等之期望及評價，讓僱員能因而改善工作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之違規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保護環境

可持續發展理念及環保意識在商業世界中日漸盛行，而有關理念及意識亦與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之利益有直接關連。透過採納環境政策，本集團承諾採用具環保責任理念之業務常規。此政策闡述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環境風險；本集團就面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可持續發展挑戰之對應方法；及嶄新商機一旦出現時之把握方法。

排放量

本集團秉持為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之理念，而環保責任正為其中不可或缺之部份。為應付氣候變化，本集團量度、控制並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及其他耗蝕臭氧層之排放物。透過優先採購及採用潔淨或低排放量之機器及設備，如選用電動車作為公司車輛，本集團得以持續管理其排放量。在照明設備需要更換時，本集團優先考慮以LED燈替換。Sunshine Bakeries及本公司之LED照明設備覆蓋率均已達100%。此外，本公司已於新總部辦事處採用光控感應器。

食品業務減少廢棄物措施

Delifrance HK為推廣食品業採用環保措施作出貢獻。於本年度，Delifrance HK推展「綠色」(Go Green)計劃並推出印有卡通人物麥兜之環保食物袋，鼓勵消費者於日後購物時重用此環保食物袋，以取代膠袋。Delifrance HK同時亦實施「無飲管星期一」(No Straws on Monday)計劃，倡導顧客減少使用塑膠飲管。培養員工之環保意識及鼓勵員工在行事方面作出改變對本集團而言為極其重要之工作。在此方面，Delifrance HK為餐廳經理提供每半年一次之環保培訓。

此外，Sunshine Bakeries專注於在生產流程中減少廢棄物。於本年度，Sunshine Bakeries進行銷售預測以助估計生產量，並減少從市場上退回之過剩產品。Sunshine Bakeries亦已採用標準化之生產流程管控，保持產品質素一致，並減少生產過程中出現有缺陷產品所引致之浪費。

廢氣排放

種類	數量(公斤) ³
氮氧化物	271.8
二氧化硫	1.0
可吸入懸浮粒子	26.4

³ 不包括Delifrance Singapore及北京力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保護環境(續)

排放量(續)

溫室氣體排放

於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工作期間，本集團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共建築運營單位(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和報告指南(試行)、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之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之核算和報告指引及包括ISO14064-1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在內之國際標準。

範圍	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3,890.9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2,274.3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69.9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6,253.1
溫室氣體密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平方米)	0.24
溫室氣體密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百萬港元收益)	6.76

範圍2(即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佔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75.6%。範圍1及範圍3(即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分別佔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24.0%及0.4%。

排放量數據載於下文關鍵績效指標一節。

為制定未來減碳計劃及目標，於本年度所收集之排放量數據將用作與未來數據作比較之基礎。本集團未來會探討制定適用於全集團之減碳策略之可行性，以使員工在參與可持續發展工作時更具效益。

⁴ 不包括Delifrance Singapore及北京力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保護環境 (續)

資源使用

本集團了解到地球上的固有資源稀缺有限，故務求以具效益及負責任之方式使用資源。在交付產品及服務方面，本集團有意盡量使用環保物料及設備。

本集團使用多種資源，包括供日常營運使用之電力及水、供車輛及煮食設備使用之燃料。就能源使用而言⁵，本集團所購買之電力為能源終端用途之最大類別。



各附屬公司就減少資源消耗所實行之不同措施：

資源	措施摘要
用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洗手間安裝節約用水之水龍頭
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用附有能源效益標籤之空調 設定空調溫度時在員工舒適度與能源使用之間保持平衡 實施照明時間表，於非營業時間內限制照明，達致節能效果
紙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中央打印系統取代桌面個人打印機 使用環保紙 使用經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FSC」)認證的紙張 採用雙面打印
包裝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顧客自備購物袋，取代提供膠袋 使用經FSC認證之包裝物料 使用可生物降解之包裝物料及垃圾袋

⁵ 不包括Delifrance Singapore及北京力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保護環境(續)

資源使用(續)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是一間由不同持份者組成之國際非牟利機構，推動對世界各地之叢林作負責任管理。FSC就森林產品訂立標準，並賦予有關產品環保產品認證及標籤。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總部所採用之紙張均已獲FSC認證。

Delifrance HK之「綠色」(Go Green)行動

Delifrance HK已採納多項節省紙張措施，如檢討部門用紙量、實施雙面打印、在可行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通訊，及就環保行動徵詢店舖之建議。於報告年度，全公司上下所用紙張已較二零一六年減少**24.5%**。

資源使用數據載於下文關鍵績效指標一節。

在未來，本集團會將各業務範疇之用水及能源管理措施優化，以進一步減少消耗。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理解，為了給持份者及社區締造長期價值，盡量減低集團營運時產生之環境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以降低環境及天然資源風險顯得十分重要。

本集團了解本身對環境之影響並認同適當管理之重要性。舉例而言，作為新加坡最悠久之麵包生產商，Sunshine Bakeries之環境管理系統自二零零零年起已獲得ISO 14001認證，並將繼續保持其管理系統操作以取得最新之ISO 14001認證。再者，Sunshine Bakeries及Auric Pacific Food Processing均已制定措施，防止污水污染環境，措施包括於排水前處理污水、監察污染物水平及委聘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污染物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之個案。

日後，本集團將進行評估及鼓勵員工在行事方面作出改變，盡量減低集團營運時產生之環境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社會投資

紮根於社區，本集團致力了解及滿足各持份者及集團營運所在社區之需要。為有效地管理其社會投資，本集團已設立捐助政策以釐定進行慈善活動之主要範疇。為改善社區之發展及民生，本集團在助學、文化、病患及殘疾援助、扶貧、賑災及信仰慕道各方面均已投入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向多個慈善團體捐贈合共約26,000,000港元。除捐款外，Sunshine Bakeries等若干附屬公司已向地方社區捐出70噸麵包。

在未來，本集團將會持續參與社區活動，並運用其專業知識推行社區投資項目。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績效⁶

種類		排放量(公斤)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		271.8
	二氧化硫		1.0
	可吸入懸浮粒子		26.4

範圍		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排放		3,890.9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12,274.3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69.9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範圍2及範圍3)		16,235.1
	溫室氣體密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平方米)		0.24
	溫室氣體密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百萬港元收益)		6.76

種類		數量 (公噸)	廢棄物密度 (公噸/每平方米)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害廢棄物 ⁷	5,110.4公噸	0.11公噸/每平方米

⁶ 不包括Delifrance Singapore及北京力寶。

⁷ 不包括Delifrance Singapore、北京力寶、Auric、Auric Marketing及Food Junction。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關鍵績效指標(續)

環境績效⁶(續)

資源	種類	消耗量	
能源消耗	直接能源	汽油(千兆焦耳)	750
		柴油(千兆焦耳)	48,430
		煤氣(千兆焦耳)	3,183
	間接能源	電力(兆瓦時)	25,344,693
		能源總消耗量(千兆焦耳)	91,293,256
		能源密度(千兆焦耳/每平方米)	1,367
		能源密度(千兆焦耳/每百萬港元收益)	38,029
耗水	總耗水量(立方米)	304,723	
	耗水密度(立方米/每平方米)	4.6	
包裝物料	包裝物料總用量(公噸)	619	
	包裝物料密度(公噸/每百萬港元收益)	0.26	

社會績效⁸

僱員人數	地區	性別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管理層	其他僱員	小計	僱員總數	僱員之
										性別比例 (男:女)
	香港	男	75	67	36	14	164	178	1,708	1.1:1
		女	75	137	98	8	302	310		
	新加坡	男	161	282	127	34	536	570		
		女	103	154	136	29	364	393		
	中國	男	0	24	13	10	27	37		
		女	0	17	7	2	22	24		
	馬來西亞	男	27	56	13	11	85	96		
		女	28	65	7	14	86	100		

因工作關係傷亡	地區	性別	因工作關係 死亡之人數 及比率	因工作關係 受傷之人數	因工作關係 受傷之比率 (每1,000名 僱員)	因工作關係 受傷之比率 (每1,000名 僱員)
					(按地區劃分)	
	香港	男	0	1	14	19
		女	0	6		
	新加坡	男	0	15	25	
		女	0	9		
	中國	男	0	0	0	
		女	0	0		
	馬來西亞	男	0	0	5	
		女	0	1		

⁸ 包括Delifrance Singapore之兼職員工；不包括PT Lippo Energy、Centurion Marketing Pte. Limited、Cuisine Creations Pte. Limited 及Cuisine Continental (HK) Limited之兼職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層面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之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產生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資料。	63–64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67–68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公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67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公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67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公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67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63–64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方法、減低產生量之措施及所得成果。	63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65–66
A2.1	按類型劃分之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68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68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65–66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65–66，求取水源沒有問題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之總量(以公噸計算)及(如適用)參考每生產單位估量。	6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主要層面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盡量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之政策。	66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66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之：	61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資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之僱員總數。	68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之：	60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資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之人數及比率。	68
B2.3	描述所採納之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0
GRI 403-2	受傷比率(每1,000名僱員之受傷人數)。	68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之知識及技能之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6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主要層面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資料。	61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之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61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8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 以及補救方法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資料。	56-57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之慣例。	55-57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56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主要層面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資料。	59
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之貪污訴訟案件數目及訴訟結果。	59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9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之政策。	67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67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78至185頁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書，此財務報告書包括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此綜合財務報告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之規定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承擔之責任部份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告書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告書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我們對下述各事項在審核中之處理方法之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承擔之責任部份闡述之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之責任。因此，我們之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告書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之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之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告書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無形資產減值</p> <p>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無形資產為213,200,000港元，主要為貴集團食品業務分部(「食品業務」)之商譽、商標及商標許可協議(統稱「無形資產」)。無形資產須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年度減值測試。</p> <p>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可變因素，如預算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之估計而釐定。</p> <p>相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3及14。</p>	<p>我們已評估管理層識別食品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賬面值，此為構成減值評估模式之基準。我們已就食品業務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關鍵估值參數進行審閱。我們亦邀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考慮管理層之假設，包括折現率及增長率，是否適當。我們亦就管理層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p>
<p>投資物業之公平值</p> <p>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約為844,200,000港元，相應之公平值收益淨額87,500,000港元已於損益表中確認。估值程序本身屬主觀性質，並取決於多項估計而定。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投資物業進行估值。</p> <p>相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3及17。</p>	<p>我們已考慮估值師之客觀性、獨立性及能力。我們亦已評估估值師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假設，及以可作比較之物業作為基準衡量市值。我們亦邀請內部估值專家以協助評估估值師對貴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告書及我們就其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書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書之審核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由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告書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書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告書，並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告書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書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之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告書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之報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整體可能影響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書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承擔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其中一環，我們於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告書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僭越內部監控，因此因未能發現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因未能發現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以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告書中之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基於直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告書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告書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之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告書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僅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其中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識別有關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承擔之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告書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有關溝通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王一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2,400,637	2,461,337
銷售成本		(1,367,850)	(1,341,555)
溢利總額		1,032,787	1,119,782
行政開支		(678,248)	(737,564)
其他經營開支		(293,992)	(378,5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5	(14,560)	333,86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87,492	63,81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6	(42,696)	189,925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貸款及應收賬款	9	4,108	(69,22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3,895)	(13,402)
一項發展中物業		–	(22,753)
融資成本	10	(33,925)	(17,69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5,922)	(1,689)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43,254)	2,9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2,105)	469,413
所得稅	11	(22,414)	(31,430)
年內溢利／(虧損)		(44,519)	437,98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7,364)	387,785
非控股權益		72,845	50,198
		(44,519)	437,9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28)	4.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44,519)	437,98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18,556	22,430
出售之調整		(2,436)	–
終止確認之調整	18	(12,919)	–
減值虧損之調整		–	398
		3,201	22,828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70,526	(70,082)
就以下事項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匯兌差額：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	35	13,155	(1,568)
出售一間海外共同經營企業		2,021	–
視作出售海外聯營公司		(1,849)	353
清算海外業務		13,665	–
結算公司間股息		10,054	–
		37,046	(1,215)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9,362	(352)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及年內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230,135	(48,82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85,616	389,16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542	370,763
非控股權益		151,074	18,399
		185,616	389,1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	213,238	198,765
勘探及評估資產	15	356	1,099
固定資產	16	964,227	178,217
投資物業	17	844,220	1,370,9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805,948	15,24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9	90,941	13,61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	393,053	310,398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42,427	55,454
遞延稅項資產	30	8,326	5,223
		3,362,736	2,148,988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物業		–	3,603
存貨	22	302,406	237,657
貸款及墊款	23	–	19,583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530,385	403,91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24	1,738,110	1,028,157
可收回稅項		7,408	3,330
受限制現金	25	65,959	888,42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73,027	45,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1,861	1,538,558
		3,919,156	4,168,661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26	–	197,051
		3,919,156	4,365,712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7	628,197	1,065,467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8	1,071,815	566,096
其他財務負債	29	14,513	4,520
應付稅項		172,884	217,680
		1,887,409	1,853,763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26	–	379
		1,887,409	1,854,142
流動資產淨值		2,031,747	2,511,5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94,483	4,660,55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7	733,606	1,261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8	31,816	21,066
遞延稅項負債	30	56,736	49,347
		822,158	71,674
資產淨值			
4,572,32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1,705,907	1,705,907
儲備	33	2,345,762	2,399,048
4,051,669			
非控股權益		520,656	483,929
		4,572,325	4,588,884

董事
李聯煒

董事
李棕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均衡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705,907	21,876	13,392	2,363,780	4,104,955	483,929	4,588,884
年內溢利/(虧損)	-	-	-	(117,364)	(117,364)	72,845	(44,51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18,437	-	-	18,437	119	18,556
出售之調整	-	(2,436)	-	-	(2,436)	-	(2,436)
終止確認之調整	-	(12,919)	-	-	(12,919)	-	(12,919)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06,788	-	106,788	63,738	170,526
就以下事項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匯兌差額：							
出售一間海外附屬公司	-	-	13,155	-	13,155	-	13,155
出售一間海外共同經營企業	-	-	2,021	-	2,021	-	2,021
視作出售一間海外聯營公司	-	-	(1,849)	-	(1,849)	-	(1,849)
清算海外業務	-	-	5,385	-	5,385	8,280	13,665
結算公司間股息	-	-	3,962	-	3,962	6,092	10,054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5,182)	24,544	-	19,362	-	19,362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2,100)	154,006	(117,364)	34,542	151,074	185,616
非控股權益變動(並無控制權變動)(附註36)	-	-	-	(552)	(552)	(24,036)	(24,588)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	-	-	-	(68,902)	(68,902)	-	(68,902)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度中期股息	-	-	-	(18,374)	(18,374)	-	(18,374)
已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之股息	-	-	-	-	-	(91,184)	(91,18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未領取股息	-	-	-	-	-	873	87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5,907	19,776	167,398	2,158,588	4,051,669	520,656	4,572,325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均衡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705,907	1,294	(952)	53,242	2,062,124	3,821,615	466,389	4,288,004
年內溢利	-	-	-	-	387,785	387,785	50,198	437,98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22,430	-	-	22,430	-	22,430
減值虧損之調整	-	-	398	-	-	398	-	398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8,283)	-	(38,283)	(31,799)	(70,082)
就以下事項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匯兌差額：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	-	-	-	(1,568)	-	(1,568)	-	(1,568)
視作出售一間海外聯營公司	-	-	-	353	-	353	-	353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352)	-	(352)	-	(352)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22,828	(39,850)	387,785	370,763	18,399	389,162
非控股權益變動(並無控制權變動)	-	-	-	-	(147)	(147)	(859)	(1,006)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轉撥之購股權儲備	-	(1,294)	-	-	1,294	-	-	-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	-	-	-	-	(68,902)	(68,902)	-	(68,902)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度中期股息	-	-	-	-	(18,374)	(18,374)	-	(18,37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5,907	-	21,876	13,392	2,363,780	4,104,955	483,929	4,588,884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動			
經營所用之現金	37(a)	(316,520)	(15,043)
已收利息		12,692	10,062
已收股息：			
一間合營企業		–	5,999
投資		25,509	16,543
已支付稅項：			
香港		(7,547)	(4,530)
海外		(68,060)	(16,208)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353,926)	(3,1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出售下列項目時收取之款項：			
固定資產		48,005	1,411
一間合營企業		28,792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347	4,109
購入下列項目時支付之款項：			
固定資產		(140,304)	(23,397)
勘探及評估資產		(393)	(829)
聯營公司		(98,309)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77,440)	(128,475)
增添投資物業		(57,769)	(64,092)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		–	(102)
墊付予合營企業		(134,162)	–
出售一間共同經營企業(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4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	181,753	369,704
收回貸款及墊款		21,475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增加		(22,686)	(45,43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641,907)	112,8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已付融資成本		(39,621)	(14,392)
提取銀行及其他貸款		1,224,271	716,416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221,617)	(216,897)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574)	(589)
一間附屬公司股本削減之付款	36	(24,588)	–
已支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87,276)	(87,276)
已支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91,184)	–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832,036	(870,44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591,447	(473,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8,558	1,921,905
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	(465)
匯兌調整		67,689	(19,41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1,861	1,538,558

財務報告書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二座四十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證券投資、財務投資及放款。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Lippo Capital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Lippo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174至182頁。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採用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告書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乃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低者入賬(如附註2.4所進一步闡釋)。本財務報告書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書乃使用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按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與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重大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權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不再確認入賬(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列賬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入賬(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佔部份須按倘若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書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載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i>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之範圍</i>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告書所呈列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後已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7(c)作出披露，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告書使用者能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財務報告書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之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¹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該等準則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用，且預期於採納時有重大影響。儘管管理層已對該等準則之估計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該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作出。採納後之實際影響可能會與下文所載有所不同，視乎本集團於應用該等準則時所得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定。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財務工具項目之各個階段作出總結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先前版本。準則就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權益之期初餘額中確認任何過渡性調整。年內，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要求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其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以下潛在影響。預期現時以公平值列值之所有財務資產將繼續按公平值計量。現時持作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原因是該等投資擬於可見將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公平值變動。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時，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之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表。現時持作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原因是該等債務投資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債務投資達致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時，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之收益及虧損將繼續於其後重新計入損益表。此外，現時按成本扣減減值列賬之若干可供出售股權財務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中調整。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擔保合約之減值，應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整體年期基準入賬。本集團將應用簡化之方法，以整體年期之預期虧損入賬。該金額根據其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剩餘年期之所有現金差額之現值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資產之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表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以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之強制生效日期，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會計處理方式之廣泛審閱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將應用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為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之資料、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之規定。該準則之首次應用要求全面追溯性應用或經修訂追溯性採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落實有關履約責任之界定、主事人與代理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證、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以確認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之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規定。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之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年內，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進行詳盡評估。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開採及加工、證券投資、財務投資及放款。有關食品業務之若干客戶合約提供退貨權。目前，本集團就預期銷售退貨產生之淨毛利確認撥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將預期銷售退貨款項確認為退款負債。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較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更為詳盡。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財務報告書之更多披露。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確認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確認租賃之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豁免確認之兩項事項：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支付租金確認為一項負債(即租賃負債)，並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但如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載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則除外。租賃負債其後將會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並會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須獨立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之指數或利率出現變動而導致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大致上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相關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同一分類原則來分類所有租賃，並將之區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作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者更加廣泛之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按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帶來之影響，並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可用之可行權宜處理及將予採納之過渡方式及安排。如財務報告書附註39(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之最低租賃付款合共約314,133,000港元。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計入之若干金額或需確認為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仍需作出進一步分析，以釐定須就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任何相關金額、所選用之其他切實可行權宜處理及安排，以及於採納日期前已訂立之新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權益(其中尚未應用權益法)。因此，對有關長期權益進行會計處理時，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減值之情況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方應用於投資淨額(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使用該等修訂之過渡規定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該等長期權益之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擬於採納該等修訂時應用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之豁免。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釐清實體須將物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之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有變時，即發生用途變更。僅憑管理層對物業擬定用途之改變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更。預期該等修訂適用於實體首次採納該等修訂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之物業用途變動。實體須於其首次採納該等修訂當日重新評估所持物業之分類，並(倘適用)將有關物業作重新分類，以反映該日之實際情況。倘毋須採納事後確認，方可採納追溯調整法。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書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就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情況下，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釐清，就釐定於首次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份)所用之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自該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之報告期初起或於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之報告期之財務報告書中呈列為比較資料之過往報告期初起，按全面追溯基準或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法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書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不確定性(一般指「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所得稅(即期及遞延)之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之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用稅項虧損、未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追溯應用，或全面追溯而不需進行事後確認，或追溯應用而將應用之累積影響確認為對初始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之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書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及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可分享合營企業所涉及資產淨值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可能存在之任何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內。此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倘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適當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所佔之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佔之權益比例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所轉讓資產減值所產生則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產生之商譽乃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之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反之亦然)，則不予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之任何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於共同經營企業之權益

共同經營企業是指一項合營安排，對該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擁有對當中資產之權利及當中負債之責任。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就其於共同經營企業之權益確認：

- (i) 其資產，包括其所分佔之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ii) 其負債，包括其所分擔之任何共同產生之負債；
- (iii) 自出售其所分佔之共同經營企業所得之收入；
- (iv) 其所分佔之來自出售共同經營企業之收入；及
- (v) 其開支，包括其所分擔之任何共同產生之開支。

與本集團於共同經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將根據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

(c)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之代價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之公平值、本集團對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所收購公司控股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所佔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於所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份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收購日之相關情況評估財務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此包括區分所收購公司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過往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獲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相關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需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本集團過往於所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淨值之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在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更頻密之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商譽應當於收購日，分攤至本集團預計能自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攤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倘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價值計量。

(d)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於財務報告書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 基於估值方法計算，而該等估值方法中對計量公平值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屬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數據

第三層 — 基於估值方法計算，而該等估值方法中對計量公平值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屬不可觀察數據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告書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e)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一項資產(財務資產、存貨、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持作銷售之物業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惟倘若該項資產未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須確定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於過往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過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撥回減值虧損。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將被視作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a) 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間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之參與者；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作為其中一部份之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固定資產項目於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屬分類為持作銷售出售組別之一部份時，將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會計政策。一項固定資產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態及其擬定用途之工作地點涉及之任何應佔直接成本。

該等固定資產項目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達到確認條件，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固定資產之重大部份須定期替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及相應地將其折舊。

固定資產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各固定資產項目之成本至其殘值，就此使用之主要年率為：

永久業權土地	不折舊
融資租約之批租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餘下年期
批租物業改善工程	按租約未屆滿年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廠房及設備	10%至100%
汽車	10%至33 $\frac{1}{3}$ %

倘一項固定資產項目之不同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於不同部份分配，而各部份將各自計算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覆核及調整(倘適用)。

一項固定資產項目(包括任何首次確認之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任何出售或棄用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淨收益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因資產未可使用而不作折舊。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使用時，將被重新分類至適當之固定資產類別。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可能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而根據物業經營租約所屬之批租物業權益)，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就於日常業務進行銷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首次以成本計算(包括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結束時市況之公平值列賬。如發展中物業之公平值未能可靠釐定，則按成本計量，直至該物業之建築工程完成當日或物業之公平值能可靠地釐定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棄用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倘由投資物業轉撥至自用物業，用作其後會計處理之物業推定成本為其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平值。倘若本集團佔用之物業由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須根據「固定資產及折舊」所述之政策對該物業入賬，直至用途更改日期；而於當日有關該物業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須作為其他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於出售資產時，其他資產重估儲備中有關其以往之估值變現部份，須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一項儲備變動。

(i)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其會分類為持作銷售。就此而言，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可即時以其現況出售，而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僅受限於一般慣常條款，且必須極有可能出售。附屬公司分類為出售組別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會被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而不論本集團於銷售後是否保留於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財務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則不會予以折舊或攤銷。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於初步收購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固定年期或無固定年期。

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覆核。消耗資產所包含之日後經濟利益之預計使用年期或預計模式之變動透過更改攤銷期間或攤銷方法(倘適用)而入賬，並被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業務合併中取得之有關非專利技術及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均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該等無形資產於損益表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攤銷如下：

非專利技術	10%
客戶關係	10%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或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或當有事件及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獨立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被攤銷。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覆核，以釐定可使用年期評估是否繼續獲得支持。倘若評估不被支持，由無固定可使用年期改為固定可使用年期之變動會按未來適用法作出。

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去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及在終止確認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商標

商標於業務合併時取得。由於並無法律、監管、合約、競爭、經濟或任何其他因素限制該等商標之可使用年期，故「Food Junction」商標之可使用年期估計屬無固定年期。因此，除非商標之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固定年期時，方會為商標作出攤銷。商標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每年及當出現其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透過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而投資於礦物財產，有關財產正處於勘探階段。一旦取得勘探財產之合法權利，直接與勘探及評估開支有關之成本會被確認及按個別物業基準資本化。該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地質及地球物理研究、勘探鑽井以及抽取樣本之成本。有關廢棄礦物財產之成本總額於任何廢棄或當確定具有永久性減值證據時支銷。倘新勘探結果或出售或出租該財產所得之實際或潛在款項導致對可收回金額作出重新估計，有關礦物財產之減值支出會於其後撥回，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過該財產在並無確認減值時之原有賬面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所示金額之可開採程度取決於是否發現經濟上可開採儲量、本集團取得融資以完成開發財產之能力，以及日後生產或處置之所得款項。

當已收或應收款項金額超過賬面值時，本集團將礦物財產之開採成本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監察所有已資本化勘探及評估開支以留意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若出現潛在減值跡象，將對各權益範疇進行評估。有關開支在損益表中扣除，惟預期不可收回之勘探開支除外。發現儲量但於生產前需開始作出重大資本開支之勘探地區獲持續評估，以確保儲量具有商業開採價值或確保額外勘探工作如期進行。

(l) 租約

轉讓本集團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一切回報及風險之絕大部份之租約，皆作融資租約記賬。於融資租約訂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以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固定資產內，並按該等資產之租約年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在損益表中扣除，以在租約年內維持穩定之定期費用率。

通過屬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入賬列作融資租約，但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擁有權一切回報及風險之絕大部份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皆作經營租約記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計入損益表中。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須支付之租金於扣除向出租人收取之任何激勵後，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首次按成本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當租賃款未能可靠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時，則全數租賃款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固定資產之融資租約。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倘適用)。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如屬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則加上收購財務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乃指財務資產之購買或出售須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所設定之時限內交付。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之其後計量根據如下分類進行：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購入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倘其被指定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值，其公平值變動淨額為正數時則於損益表中確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有關財務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一節所載政策確認入賬。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只有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條件時，於首次確認日期指定。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資產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首次計量後，此類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按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納入損益表中。減值所產生之虧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於上市及非上市股票證券、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中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投資基金為該等不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投資。此類別之債務證券為該等擬將無限期持有之證券及為應付流動資金需要或應對市況變動而可能出售之證券。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財務資產終止確認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或直至釐定財務資產出現減值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列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一節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當非上市股票證券及投資基金之公平值因下列原因而不能可靠計量時：(a)該財務資產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評估公平值時不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則該等證券及基金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仍有能力及意圖於短期內將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售屬恰當。在罕見之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導致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財務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和有意在可預見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則本集團可能選擇對該等財務資產進行重新分類。

從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之財務資產，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其已於權益內確認之任何過往收益或虧損，將以實際利率，按照該投資之餘下年限內攤銷至損益中。任何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差額亦以實際利率，按該資產之餘下年限內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確認須予以減值，記賬為權益之金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n)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倘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相若財務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i)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ii) 本集團已轉讓其可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讓」安排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清償已收取之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一切風險及回報之絕大部份，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一切風險及回報之絕大部份，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續)

本集團已轉讓其可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一切風險及回報之絕大部份，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之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關連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關連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擔保已轉讓資產形式之持續參與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o)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只有於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時，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欠款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之財務資產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對個別不重大之財務資產，合併進行減值評估。倘本集團認定已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財務資產內，合併進行減值評估。經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納入合併減值評估之內。

所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經扣減後之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就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提。倘若現實上日後無望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入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其相關之撥備將予以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所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撇銷於其後收回，收回金額將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財務資產減值(續)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若出現客觀跡象顯示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且並非以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或與該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鉤且必須透過其交付結算之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款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就相若財務資產以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估一項或一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其款額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過往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自其他全面收入中撥至損益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跡象應包括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判斷「顯著」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而判斷「持續」是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其原始成本之期間。倘有減值跡象，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過往已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投資減值虧損)自其他全面收入撥至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所出現之減值虧損不得在損益表中撥回。減值後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

釐定「顯著」或「持續」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某項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數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而言，以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之相同原則進行減值評估。然而，就減值入賬之金額，為攤銷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過往已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投資減值虧損計量之累計虧損。未來利息收入根據資產經扣減後之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就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提。利息收入記錄為財務收入之一部份。倘該等工具之公平值其後增加可客觀地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則可於損益表中撥回。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財務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或貸款及借款(倘適用)。

所有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計入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財務負債、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衍生財務工具。

其後計量

財務負債之其後計量根據如下分類進行：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購入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回購，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中指定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財務工具。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惟倘其被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負債應計之任何利息。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只有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條件時，於首次確認日期指定。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之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入賬，惟倘若折現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值列賬。倘並不再確認負債時及於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則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之融資成本中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為因特定借款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債項到期時還款，而本集團須向虧損之持有人作出彌償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首次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作出擔保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會以下列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結束時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數額；及(ii)首次確認之數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會於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而其條款大不相同，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之轉換或修改事宜視作不再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間之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r) 財務工具之對銷

倘現時法例上存在可合法執行對銷經確認金額之權利，且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可互相對銷並以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s) 衍生財務工具

首次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於適當時分別使用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等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首次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而為負數時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對沖之有效部份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其後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之評估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部份。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為期超過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則該衍生工具乃分類為非流動(或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以貫徹相關項目之分類方法。

(t) 持作銷售之物業

持作銷售之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個別物業之現行市價釐定。

(u) 發展中物業

擬出售之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並分類為流動資產。在建或發展中之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根據「投資物業」所述之政策入賬。其他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土地成本、發展開支、其他應佔成本及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費用釐定。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將存貨達到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成本按以下方式入賬：

- (i) 原材料及補給品，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購買成本；及
- (ii) 製成品及銷售商品，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直接材料、工資及根據正常活動水平之生產經常費用。

本公司在必要時會為損毀、過時及滯銷之項目作出撥備，將存貨賬面值調整至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按估計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w)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現金、活期存款、國庫票據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而其用途不受限制。

(x) 撥備

倘因為過去之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條件為對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預期日後須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於報告期結束時之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經折現現值增加數額，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負債按其公平值首次計量，其後按下列兩項較高者計量：(i)根據上文之撥備一般指引將予確認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金額減根據收入確認指引確認之累計攤銷(倘適用)。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y)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之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擁有營運之國家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結束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i) 當首次確認商譽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不屬於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ii)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惟倘暫時性差額之回轉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額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回轉。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惟下列情況外：

- (i) 關於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就一項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者除外)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ii)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會回轉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重新評估並予以確認。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y)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償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當及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向不同應課稅實體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或預期於各未來期間有重大金額遞延稅項負債需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時，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z)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將可收取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有關補助於擬補償之成本產生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aa)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已售貨品及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取之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入數額能可靠計算時，收入方被確認，基準如下：

- (i)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租期計算。或然租金按一項非僅隨時間過去之因素而釐定，乃於本集團根據協議條款收取租金之權利獲確定時入賬；
- (ii) 出售物業之收入，於交換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銷售合約或當有關政府當局發出相關之竣工證(以較後者為準)時；
- (iii) 證券交易及出售投資，於有關成交單據交換時之交易日或證券交付之結算日；
- (iv)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財務工具之估計年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計算；
- (v)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得到確立時；
- (vi) 管理及服務費收入，於已提供服務時；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a) 收入確認(續)

(vii)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之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通常在交付貨品)時。倘到期收回之代價、附加成本或可能退貨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不會確認收入；及

(viii) 出售食物及飲品收入，於交付客戶並獲接受時，並扣除銷售折扣。

(ab)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福利

本集團按照僱員之僱傭合約以曆年為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仍未享用之假期可予以結轉，由有關僱員於下一年度享用。應計費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就僱員於年內獲得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日後成本作出，並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予以結轉。

退休福利

本集團參與其營運所在國家法定之國家退休金計劃。於香港，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該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按僱員之有關收入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於全數歸屬僱員前，因僱員離職而被沒收並可用作扣減日後僱主供款或抵銷日後之行政費用或退還款項予本集團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於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之有關收入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旗下新加坡公司向新加坡一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之供款在相關服務獲履行期間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b)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按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使用經調整之柏力克 — 舒爾斯模型釐定。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前各報告期結束時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之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每一期間損益表之扣除或計入，指該期間開始和結束時已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報酬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之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報酬獲授當日之公平值。報酬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相關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報酬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報酬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有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開支。倘報酬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該等交易不論是否達到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須獲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修訂時，倘符合有關報酬之原有條款，所確認之最低開支為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時一樣。此外，因修訂產生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值總額之增幅，或對僱員有利之修訂，按修訂日之計算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該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之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替代註銷之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般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c)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產生之直接借款成本，均作資本化並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即停止資本化。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指定借款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則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發生之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就資金借款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ad) 股息及分派

末期股息及分派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財務報告書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及分派之權力，故中期股息及分派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及分派在獲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ae) 外幣

本財務報告書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各自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呈列於財務報告書中之項目將以該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有關實體於交易日期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束時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採用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所計量非貨幣項目產生盈虧，乃以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盈虧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平值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結束時，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時適用之匯率折算為港元，該等實體之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均衡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入中，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部份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e) 外幣(續)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因收購而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動按現金流動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動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書需要管理層就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相關之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於未來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告書所確認之款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根據對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本集團認為，其保留了擁有該等以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帶來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資格作為一項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物業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很大程度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某些物業包括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部份，以及持有就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使用或作行政用途之另一部份。倘該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以融資租約獨立租出)，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獨立入賬。倘該等部份不可獨立出售，該物業僅於持有就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使用或作行政用途之部份並不重大時，方屬投資物業。本集團可能會為其持有物業之佔用人提供附屬服務。判斷乃就個別物業作出，以釐定附屬服務是否重大，令該物業不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只有在附屬服務對整體安排不屬重大之情況下，該物業方為投資物業。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擁有令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概述如下。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

在缺乏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現價之情況下，本集團會考慮來自各種來源之資料，包括：

- (i) 性質、狀況或地區不同之物業在活躍市場之現價，並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ii) 類似物業在稍欠活躍市場之最近價格，並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之日期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iii) 按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條款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所作之折現現金流量估計之資料，以及(倘適用)來自外來憑證之資料，例如相同地區和狀況之類似物業現時市場租金，並以反映現時市場對現金流量之數額及時間不確定因素之評估之折現率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844,2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1,370,971,000港元)。進一步之詳情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7中披露。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估非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財務資產不能收回賬面值時，便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則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之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所增加之成本後算出。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管理層必須對來自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估算，並選取一個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如財務報告書附註14披露，商譽及商標已獲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法而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可收回金額對折現現金流量模式使用之折現率及作推斷用途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及增長率最為敏感。釐定使用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4披露及進一步闡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213,2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198,765,000港元)。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過時存貨撥備

本集團定期檢討是否存在過剩存貨及可變現淨值下跌至低於成本值之情況。本集團會就有關下跌為存貨計提撥備。檢討時，本集團須考慮存貨未來之銷售能力。

於釐定撥備或撇減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及消耗模式等因素。估值過程中須作出判斷，並會影響存貨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面值。該等估計之可能變動或會導致對上述存貨價值作出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302,4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237,657,000港元)。

貸款及墊款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是否存在貸款及墊款出現減值之任何客觀跡象。借款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陷入重大財務困難及未能支付款項或支付款項出現重大延遲等因素均屬於客觀減值跡象。於釐定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本集團會考慮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借款人之付款能力出現重大變動或借款人經營業務所處之市場、經濟或法制環境是否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年內已撥備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為15,0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67,096,000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管理層就減少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是否應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年內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出之減值虧損為23,8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13,40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為393,0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310,398,000港元)。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有關出租及轉售物業之投資；
- (b)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
- (c)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市場之投資；
- (d)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e) 食品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分銷消費食品及非食品產品、食品生產及零售、餐廳及飲食中心營運管理；
- (f) 醫療保健服務分部包括提供醫療保健管理服務；
- (g) 礦產勘探及開採分部包括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及
- (h)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放款、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投資封閉式基金。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營運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分部業績、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

分部業績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未分配之企業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之其他總部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之其他總部及企業負債。

分部間交易乃以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方式按公平基準進行。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附註：

- (a) 資本開支包括增添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 (b) 於二零一七年之款項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332,398,000港元。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82,521	323,206
中國大陸	15,628	16,221
新加坡共和國	1,494,154	1,591,596
美國	13,123	6,369
馬來西亞	592,946	517,203
其他	2,265	6,742
	2,400,637	2,461,337

以上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313,124	1,205,733
中國大陸	213,396	192,006
新加坡共和國	1,169,838	335,364
美國	97,501	9,324
馬來西亞	82,206	14,558
其他	43,972	38,123
	2,920,037	1,795,108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並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8,6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449,915,000港元)之收入來自食品業務分部向單一客戶之銷售。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5. 收入

收入指租金收入總額、出售物業所得款項、財務投資之收入(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證券投資之收入(包括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股息收入及相關利息收入)、貨品及餐飲銷售收入、向飲食中心租戶收取之費用、物業管理之收入總額，以及放款及其他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之總和，減去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租金收入	32,818	38,466
出售物業	3,556	—
利息收入	13,097	12,890
股息收入	24,928	17,310
貨品銷售	1,706,766	1,695,993
餐飲銷售	449,552	517,162
向飲食中心租戶收取之費用	130,525	137,465
其他	39,395	42,051
	2,400,637	2,461,337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38,859)	159,338
債務證券	2,261	(3,190)
投資基金	25,574	7,831
股票掛鉤票據	(5,520)	—
	(16,544)	163,979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	(2,326)	(482)
衍生財務工具	(23,826)	26,428
	(42,696)	189,92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a))：		
工資及薪金	(387,153)	(425,834)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b))	(39,222)	(38,932)
員工成本總額	(426,375)	(464,766)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6.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2,016	2,51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7	917
貸款及墊款	—	1,014
承兌票據	88	—
其他	11,014	8,446
出售下列項目之收益／(虧損)：		
固定資產	21,720	(920)
一間合營企業	14,678	—
一間共同經營企業	(105)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767	2,85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4,859	(785)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12,919	—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附註(c))：		
無形資產	—	(11,976)
勘探及評估資產	—	(731)
固定資產	13,227	(22,236)
一間聯營公司	—	(102)
一項持作銷售之物業	—	(822)
存貨	(7,774)	(24,798)
固定資產撇銷	(3,582)	(863)
折舊	(67,364)	(70,81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d))	(104)	(7,715)
匯兌收益／(虧損) — 淨額	19,272	(3,140)
就以下事項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已變現折算虧損：		
清算海外業務	(13,665)	—
結算公司間股息	(10,054)	—
核數師酬金	(7,469)	(6,861)
經營租賃：		
最低租金	(203,795)	(223,192)
或然租金	(12,220)	(11,147)
可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3,125)	(3,675)
已售物業成本	(3,679)	—
已售存貨成本	(1,337,187)	(1,326,758)

附註：

- 該等款項包括財務報告書附註7所披露之董事薪酬。
- 於年終，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抵銷退休金計劃日後僱主供款之被沒收自願性供款。
- 該等款項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 該等款項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7.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2,863	2,542
基本薪金、津貼與非現金利益	7,518	7,414
已付及應付酌情花紅	12,000	12,000
退休福利成本	108	72
	22,489	22,02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與 非現金利益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棕	230	5,907	8,000	72	14,209
李聯煒	230	811	2,000	18	3,059
李小龍	230	800	2,000	18	3,048
	690	7,518	12,000	108	20,316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	382	-	-	-	3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	1,001	-	-	-	1,001
徐景輝	382	-	-	-	382
容夏谷	408	-	-	-	408
	1,791	-	-	-	1,791
	2,863	7,518	12,000	108	22,489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7.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與 非現金利益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棕	223	5,812	8,000	36	14,071
李聯煒	223	803	2,000	18	3,044
李小龍	223	799	2,000	18	3,040
	669	7,414	12,000	72	20,155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	371	-	-	-	3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	735	-	-	-	735
徐景輝	371	-	-	-	371
容夏谷	396	-	-	-	396
	1,502	-	-	-	1,502
	2,542	7,414	12,000	72	22,028

年內並無就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作出有關之安排。

年內並無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8.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位(二零一七年 — 一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7。年內其餘四位(二零一七年 — 四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與非現金利益	9,932	11,098
已付及應付酌情花紅	12,224	11,600
退休福利成本	157	18
	22,313	22,716

薪酬介乎以下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3,500,001 — 4,000,000	2	2
4,500,001 — 5,000,000	1	1
10,000,001 — 10,500,000	1	1
	4	4

9. 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主要與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之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食品業務及放款業務有關。

誠如早前所公佈，本集團持有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Skye」)之少數股東擁有權權益。Skye之主要資產為CS Mining, LLC(「CS Mining」，一間擁有數個位於美國猶他州比佛縣Milford礦帶之銅礦床，並從事採礦及提煉銅及其他礦物之業務之公司)之絕大部份股權。由於主要投資者未能妥善管理CS Mining之業務，故本集團展開一系列行動，旨在允許CS Mining獲取所需之額外資本以改善其業務，該等行動包括就尋求委任接管人向特拉華州衡平法院提出之呈請。為應對該等行動，若干CS Mining之債權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在美國猶他州破產法院(「猶他州破產法院」)根據美國破產法第十一章提出一項非自願破產呈請。在審理其破產申請之過程中，CS Mining展開銷售其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該等資產」)之程序(「銷售程序」)，有關資產包括CS Mining已針對或可能針對本集團提出之若干申索或訴訟因由(「該等申索」)。儘管CS Mining面對困難情況，本集團對CS Mining相關業務之長遠前景整體而言仍持正面態度。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9. 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續)

因此，本集團參與對一個合營企業財團(「合營公司」)之投資，以參與銷售程序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競投該等資產。銷售程序在競爭下拍賣完成後結束，合營公司獲宣佈以競標價35,000,000美元(連同承擔若干CS Mining之負債)成功投得該等資產，而猶他州破產法院已頒令批准及授權出售該等資產(包括該等申索)予合營公司。該等資產(包括所有該等申索)之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購買該等資產後，合營公司(作為所有該等申索之擁有人)已協議及解除所有對本集團之該等申索。在批准出售該等資產後，CS Mining根據猶他州破產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批准之清盤計劃完成結束其業務。作為該清盤計劃之一部份，Skye於CS Mining之股權已被消除。Skye之主要投資者在無損其權益之情況下，撤回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初就CS Mining指稱蒙受之損失針對本集團若干實體提出之訴訟。然而，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Skye之主要投資者已個別及代表Skye(作為衍生申訴)就(其中包括)指稱彼等於CS Mining之股本權益因本集團對CS Mining有意圖之計劃而減值所導致之損失賠償向美國特拉華州之法院(「特拉華州法院」)提出針對(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若干或相關之實體及人士之經核實申訴(「該申訴」)。本集團認為該申訴輕率無聊且毫無依據，並將就該申訴所載之指控以及Skye之主要投資者可能尋求提出針對本集團之任何其他申索作出極力抗辯。於提出該申訴後，本集團已將該申訴轉交美國特拉華州之破產法院(「特拉華州破產法院」)處理，並要求特拉華州破產法院將該申訴轉交猶他州破產法院處理。此外，合營公司已向猶他州破產法院提出一項動議，要求猶他州破產法院裁定該申訴所載之申索屬合營公司向CS Mining購入之該等資產之一部份(「強制執行動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猶他州破產法院裁定，其並無裁定強制執行動議之司法管轄權。目前本集團正在評估與裁定強制執行動議相關事宜之所有選擇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特拉華州破產法院展開針對Skye之非自願第七章破產申請。在特拉華州破產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裁定將該申訴轉交特拉華州法院處理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該申訴中列明之兩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將該申訴交回特拉華州破產法院處理。在將該申訴交回特拉華州破產法院之通知中，該兩間本公司附屬公司表明，由於該申訴中所提及之申索與Skye有關，且一如Skye主要投資者所指稱之申索，為Skye所擁有之申索，故此有關申索應作為Skye正待特拉華州破產法院判決之破產申請之一部份來處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包括與向CS Mining授出之有抵押貸款有關之58,272,000港元，原因是預期本集團餘下有抵押貸款之可收回價值可能極低，故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予以減值。然而，隨著銷售程序於本財政年度完成後，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21,475,000港元在收到部份還款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3,852	17,619
融資租賃之利息	73	78
利息總額	33,925	17,697

11.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年內支出	2,142	3,610
往年撥備不足	–	75
遞延(附註30)	1,874	(2,371)
	4,016	1,314
海外：		
年內支出	36,950	36,863
往年超額撥備	(15,344)	(4,022)
遞延(附註30)：		
本年度	(2,891)	(2,725)
稅率變動之影響	(317)	–
	18,398	30,116
年內支出總額	22,414	31,430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 — 16.5%)計算。就於新加坡共和國及中國大陸營運之公司而言，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之公司稅率分別為17%及25%(二零一七年 — 17%及25%)。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1.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處國家／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所適用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105)	469,413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一七年 — 16.5%)計算之稅項	(3,647)	77,453
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7,464	5,354
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變動之影響	(317)	—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15,344)	(3,947)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9,764	(207)
毋須課稅之收入	(34,389)	(92,403)
不可扣稅之開支	53,544	35,883
部份稅項豁免及稅項減免之影響	(4,030)	(3,576)
版權收入之遞延稅項	—	(118)
來自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暫時性差額之利益	(9,160)	(4,35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暫時性差額	18,529	17,34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2,414	31,430

所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支出1,4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213,000港元)及所佔合營企業應佔稅項抵免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稅項支出645,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所佔合營企業業績」內。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溢利／(虧損)；及(ii)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9,186,913,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 — 約9,186,913,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3.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2港仙 (二零一七年 — 0.2港仙)	18,374	18,374
擬派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5港仙 (二零一七年 — 0.75港仙)	45,935	68,902
	64,309	87,276

年內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4.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商標及 商標許可協議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52,315	295,255	161,411	708,981
匯兌調整	18,673	22,566	12,337	53,57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988	317,821	173,748	762,55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46,234	202,671	161,311	510,216
年內攤銷	—	—	104	104
匯兌調整	11,175	15,491	12,333	38,99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409	218,162	173,748	549,3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579	99,659	—	213,238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4. 無形資產(續)

	商譽 千港元	商標及 商標許可協議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60,154	305,106	168,565	733,825
年內撇銷	–	–	(1,727)	(1,727)
匯兌調整	(7,839)	(9,851)	(5,427)	(23,11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315	295,255	161,411	708,98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50,258	209,434	149,150	508,842
年內攤銷	–	–	7,715	7,715
年內減值	835	–	11,141	11,976
年內撇銷	–	–	(1,727)	(1,727)
匯兌調整	(4,859)	(6,763)	(4,968)	(16,59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234	202,671	161,311	510,2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081	92,584	100	198,765

商標指「Food Junction」商標。商標許可協議指有關根據許可協議獲授權使用「Delifrance」商標之權利。該等商標及商標許可協議之可使用年期估計均為無限期。商標許可協議之價值已於往年悉數減值。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非專利技術及客戶關係。

非專利技術指有關本集團食品零售業務之Delifrance之Modified Sous Vide Process，該流程可顯著減少食物製備過程中之浪費、增加食品保質期及大幅減少食品再加熱所需之時間。非專利技術之價值已於往年悉數減值。

客戶關係指有關飲食中心業務中攤販與飲食中心營運商訂立之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關係之價值已悉數攤銷。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4. 無形資產(續)

商譽、商標及商標許可協議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商標及商標許可協議已分配至本集團根據各個別業務單位所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供減值測試。

已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商譽 千港元	商標及 商標許可協議 千港元	複合收入 增長率 %	長期增長率 %	稅前年折現率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Auric Marketing Sdn. Bhd. (附註(a))	15,092	–	7.7	3.0	9.8
Food Juncti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b))	77,360	99,659	12.3	1.0	18.4
All Around Limited (附註(c))	21,127	–	2.3	1.0	17.0
	113,579	99,65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Auric Marketing Sdn. Bhd. (附註(a))	13,176	–	4.8	3.0	11.3
Food Juncti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b))	71,867	92,584	3.7	1.0	16.2
All Around Limited (附註(c))	21,038	–	1.5	1.0	13.8
	106,081	92,584			

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而釐定，該使用價值採用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間(二零一七年—五年)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已考慮並釐定該等財務預算所應用之因素，包括預算毛利率及目標增長率。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來自收購Auric Marketing Sdn. Bhd.取得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經評估後並無減值。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來自收購Food Junction Holdings Limited(「FJH」)取得之商譽及商標進行減值評估，由於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故經評估後並無減值。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FJH收購All Around Limited取得之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檢討，由於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故經評估後並無減值。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

稅前折現率 — 折現率指各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當中考慮到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中之相關資產之個別風險。折現率乃根據本集團及其營運分部之特定情況計算，並取自其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4. 無形資產(續)

商譽、商標及商標許可協議之減值測試(續)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續)

複合收入增長率 — 複合收入增長率指五年期間之收入增長率(經計及按年複合之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增長率。該預測乃基於管理層過往之經驗進行，其並不會超過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預算毛利率 — 毛利率乃根據預算期間開始前三年所達致之平均值釐定。有關毛利率會因預計效率提升而於預算期間有所增加。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緊隨租戶情況以及區別自身與競爭對手飲食中心之產品組合之業務策略發生變動後，已對飲食中心之租賃組合作出詳細檢討，據此，以前年度有關租戶組合由起始開始提供之持續貢獻之假設已作重新評估，以檢討無形資產中客戶關係之賬面值。該飲食中心業務之策略檢討導致年內確認減值虧損11,14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對假設變動之敏感度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沒有任何於上述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業務單位之賬面值大幅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結餘	108,161	110,224
年內增添	393	829
出售一間共同經營企業	(31,141)	—
匯兌調整	4,632	(2,892)
年終結餘	82,045	108,161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結餘	107,062	109,207
年內減值	—	731
出售一間共同經營企業	(29,958)	—
匯兌調整	4,585	(2,876)
年終結餘	81,689	107,062
賬面淨值	356	1,099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731,000港元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該減值乃基於因初級礦床勘探業表現下滑、項目經濟效益出現不利變動、無法獲得繼續勘探或日後發展所需之融資及礦產資源目前或預期未來之價格大幅下跌而產生之已識別減值跡象而得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6.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批租物業 改善工程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214,186	308,626	358,995	18,506	1,700	902,01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33,733)	(257,079)	(322,601)	(10,100)	(283)	(723,796)
賬面淨值	80,453	51,547	36,394	8,406	1,417	178,217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80,453	51,547	36,394	8,406	1,417	178,217
年內增添(附註)	70,571	59,587	33,567	2,938	191	166,854
自投資物業重新分類(附註17)	697,900	-	-	-	-	697,900
年內出售	(11,084)	(12,288)	(1,424)	(1,516)	-	(26,312)
年內折舊撥備	(15,786)	(28,402)	(20,794)	(2,382)	-	(67,364)
年內減值撥回	-	12,444	783	-	-	13,227
年內撇銷	-	(3,035)	(547)	-	-	(3,582)
匯兌調整	1,160	1,871	1,853	366	37	5,28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823,214	81,724	49,832	7,812	1,645	964,22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967,702	312,949	387,219	17,563	1,950	1,687,38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44,488)	(231,225)	(337,387)	(9,751)	(305)	(723,156)
賬面淨值	823,214	81,724	49,832	7,812	1,645	964,227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6. 固定資產(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批租物業 改善工程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217,747	323,092	384,716	19,540	3,153	948,24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32,662)	(234,867)	(323,147)	(11,218)	(293)	(702,187)
賬面淨值	85,085	88,225	61,569	8,322	2,860	246,06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年內增添(附註)	-	23,443	6,496	3,155	622	33,716
重新分類至持作銷售之資產(附註26)	-	-	(76)	-	-	(76)
重新分類	-	1,984	-	-	(1,984)	-
年內出售	-	(269)	(1,204)	(858)	-	(2,331)
年內折舊撥備	(3,760)	(42,130)	(23,003)	(1,926)	-	(70,819)
年內減值	-	(17,442)	(4,794)	-	-	(22,236)
年內撇銷	-	(179)	(684)	-	-	(863)
匯兌調整	(872)	(2,085)	(1,910)	(287)	(81)	(5,23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80,453	51,547	36,394	8,406	1,417	178,21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14,186	308,626	358,995	18,506	1,700	902,01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33,733)	(257,079)	(322,601)	(10,100)	(283)	(723,796)
賬面淨值	80,453	51,547	36,394	8,406	1,417	178,217

附註：有關金額包括拆卸、搬遷及復原固定資產之修復成本9,7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1,206,000港元)及由預付款項重新分類之16,7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9,113,000港元)。年內購買固定資產已支付現金140,3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23,39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值(計入傢俬、裝置、廠房及設備之總額內)為1,8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1,728,000港元)。租賃資產已作抵押作為相關融資租賃責任之擔保，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7。

若干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獲取可供本集團使用之銀行融資，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7。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1,370,971	1,253,292
年內增添	57,769	64,092
重新分類至固定資產(附註16)	(697,900)	-
公平值調整	87,492	63,810
匯兌調整	25,888	(10,223)
年終之賬面值	844,220	1,370,971

若干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獲取可供本集團使用之銀行融資，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7。

本集團委聘外部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作財務報告用途。本集團管理層已透過核實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評估物業估值之合理性審閱估值結果。

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世邦魏理仕、Colliers International Consultancy & Valuation (Singapore) Pte Ltd、Cresa Polska Sp. z o.o.、D'Valuer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及Dalia Assis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投資物業按現有用途在公開市場基準下重估之價值為844,2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70,971,000港元)。

公平值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架構：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額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物業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位於下列地區之已竣工投資物業：				
香港	-	-	474,560	474,560
中國大陸	-	-	198,440	198,440
海外	-	-	171,220	171,220
	-	-	844,220	844,220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7.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架構(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架構：(續)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額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物業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位於下列地區之已竣工投資物業：				
香港	—	—	1,080,010	1,080,010
中國大陸	—	—	179,096	179,096
海外	—	—	111,865	111,865
	—	—	1,370,971	1,370,971

年內，概無轉撥任何於第一層與第二層之公平值計量，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七年 — 無)。

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物業類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位於下列地區之已竣工投資物業：			
香港	市場法	每平方米價格	75,500港元至316,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 122,000港元至436,000港元)
	收益法	資本化率	2.4%至8.0% (二零一七年 — 不適用)
中國大陸	市場法	每平方米價格	21,000港元至23,5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 16,000港元至20,000港元)
海外	市場法	每平方米價格	9,000港元至161,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 24,500港元至124,000港元)

不適用：不適用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7.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架構(續)

根據市場法，公平值乃以直接比較法進行估計，並假設物業權益以交吉形式出售以及參考市場上可比銷售交易。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市場價格。市場價格之顯著上升／下跌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顯著上升／下跌。

根據收益法，公平值乃以收入淨額撥充資本之基準進行估計，並已考慮有關開支及在適當情況下為潛在復歸收入作出撥備。主要輸入數據為資本化率。資本化率單獨顯著上升／下跌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顯著下跌／上升。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528,066	62,716
商譽	278,260	4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736	31,938
	837,062	95,124
減值虧損撥備	(31,114)	(79,879)
	805,948	15,245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且被視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

年內，董事參照投資對象之管理層所編製之業務表現，就聯營公司之賬面值進行檢討。年內概無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 — 102,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第183頁。

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Healthway」)及TIH Limited(「TIH」)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Healthway

Healthway為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Healthway連同其附屬公司擁有、經營及管理接近100間醫療中心及診所。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已就Healthway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份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價為每股0.042坡元(「Healthway要約」)。Healthway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結束。Healthway要約完成後，本集團擁有Healthway之55.02%股本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ealthway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入賬。投資於Healthway之購買價分配已告完成。

本集團分多批收購Healthway之股本權益，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取得對Healthway之重大影響力前，該等股本權益記錄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於Healthway要約完成時，該等股本權益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累計公平值收益12,91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二零一七年 — 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及Healthway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持有人已行使全部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Healthway之股本權益已攤薄至40.82%，並錄得4,859,000港元視作出售之收益(二零一七年 — 無)。

TIH

TIH為一項於新加坡上市之封閉式基金，專注投資亞洲之多個行業，例如消費者及工業產品、醫療保健、科技、媒體及電訊、食品、生產及化學品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Kaiser Union Limited(「KUL」)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remier Asia Limited及Alexandra Road Limited(「ARL」，一名獨立第三方)(統稱「聯合要約人」)之收購工具就TIH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份按每股0.57坡元作出自願無條件要約(「TIH要約」)，要約價其中0.125坡元以現金支付，而0.445坡元則以KUL發行之票據支付。有關票據按年利率2.25%計息，並將於TIH要約結束起三年後到期(「無抵押票據」)。

TIH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結束。TIH要約完成後，本集團擁有TIH之45.8%股本權益。因此，KUL已發行49,276,000坡元(相等於294,750,000港元)之無抵押票據。根據聯合要約人於TIH要約結束後進行之審閱，KUL已轉讓約5.9%之TIH已發行股份予ARL(「該轉讓」)，以使於TIH之持股百分比達致理想水平。該轉讓乃以要約價並按TIH要約之相同條款進行。因此，本集團收取現金代價1,782,000坡元(相等於10,659,000港元)，並就其餘代價自ARL收取承兌票據(「承兌票據」)6,345,000坡元(相等於37,956,000港元)，該等票據按年利率2.25%計息。

緊隨該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後，本集團擁有TIH之39.92%股本權益。TIH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入賬。投資於TIH之購買價分配尚未完成。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列示Healthway及TIH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收購事項之公平值調整(如有)及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 並與財務報告書之賬面值進行對賬:

	二零一八年	
	Healthway 千港元	TIH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45,354	296,131
非流動資產	355,762	573,085
流動負債	(123,682)	(116,324)
非流動負債	(63,860)	—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513,574	752,89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209,640	300,555
商譽	244,754	33,036
投資賬面值	454,394	333,591
期內收入(附註(a))	544,514	5,210
期內溢利/(虧損)(附註(a))	(46,787)	10,18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附註(a))	55,598	(12,98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附註(a))	8,811	(2,793)
本集團上市投資之公平值(附註(b))	541,834	274,105

附註:

- (a) 以上呈列之財務資料乃基於Healthway及TIH各自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編製。
- (b) 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報價(公平值架構第一層)釐定。

下表列示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計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2,529	(1,689)
年內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352)
年內所佔聯營公司之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529	(2,04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17,963	15,245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負債)淨值	(43,395)	13,61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34,336	-
	90,941	13,616

與合營企業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且被視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本集團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1中披露。

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載於第184頁。

Collyer Quay Limited(「CQL」)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合營企業並以權益法入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CQL(一個投資於合營公司之合營企業財團(附註9))。投資於CQL之購買價分配尚未完成。

下表列示CQL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財務報告書之賬面值進行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
非流動資產	146,715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流動負債	(198)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非流動負債	(219,437)
負債淨值	(72,919)
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負債淨值	(43,75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31,836
投資賬面值	88,084
期內收入(附註)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附註)	(72,564)

附註：以上呈列之財務資料乃基於CQL成為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編製。

下表列示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之合營企業之合計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所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84	2,945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2,857	13,616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38,580	92,640
債務證券	18,057	16,430
投資基金	144,819	112,273
	201,456	221,343
按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242,640	242,154
投資基金	162,654	86,276
	405,294	328,430
減值虧損撥備	(213,697)	(239,375)
	191,597	89,055
	393,053	310,398

債務證券為不計利息。

年內，本集團於綜合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總額為18,5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22,430,000港元)，其中收益2,4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無)及12,9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無)已分別於年內出售及終止確認後自綜合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股票證券及投資基金之投資，該等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私人機構所發行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由於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過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於報告期結束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年內，董事參照投資對象之管理層所編製之業務表現，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檢討。年內之減值虧損23,8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13,402,000港元，其中包括自綜合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之398,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基金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就Healthway要約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授予銀行擔保。該等銀行擔保並未動用且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屆滿。該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抵押已相應解除。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含於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30日以內	249,760	247,558
31至60日	65,834	56,419
61至90日	45,449	37,320
91至180日	25,362	15,848
超逾180日	102	83
	386,507	357,228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按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含於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承兌票據之結餘37,9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無)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25%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其餘結餘為不計利息。承兌票據詳情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8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含應收當時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3,468,000港元。該結餘為向該公司進行銷售所致，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於一般貿易信貸期內以現金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撥備前之賬面值為10,8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9,428,000港元)，乃主要與食品業務分部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年內，該等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428	14,770
減值虧損確認	2,338	2,132
撇銷無法收回之金額	(1,735)	(6,618)
匯兌調整	813	(856)
年終結餘	10,844	9,428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9,9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116,68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乃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30日以內	92,685	80,019
31至60日	29,812	17,121
61至90日	6,185	8,352
91至180日	8,637	8,424
超逾180日	2,620	2,773
	139,939	116,689

2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儲存	17,216	16,632
製成品及待售品	285,190	221,025
	302,406	237,657

23. 貸款及墊款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貸款及墊款按介乎6.0%至8.0%(二零一七年 — 6.0%至8.0%)之年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結束時，逾期或已減值結餘乃與放款以及礦產勘探及開採業務有關。年內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26,298	158,871
減值虧損確認	15,029	67,096
減值虧損撥回	(21,475)	—
匯兌調整	2,535	331
年終結餘	222,387	226,29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墊款之其餘結餘並非逾期或已減值，且是關於多名於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票證券	808,276	434,181
債務證券	195,965	206,188
投資基金	357,462	387,788
	1,361,703	1,028,157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此類別：		
股票掛鉤票據(附註)	376,407	—
	1,738,110	1,028,157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認購與於香港上市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騰訊股份」)掛鉤之股票掛鉤票據(「股票掛鉤票據」)。認購價381,927,000港元已到期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支付。股票掛鉤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名義金額為39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就Healthway要約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授予銀行擔保。該等銀行擔保未獲動用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屆滿。該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抵押已獲相應解除。

25.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3,8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無)之受限制現金結餘已存放於KUL之銀行賬戶，有關結餘乃僅為支付該等無抵押票據(ARL及TIH要約之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除外)之本金及利息還款而劃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878,059,000港元、628,105,000港元及867,000港元之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就Healthway要約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擔保之抵押品。該銀行擔保並未動用且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屆滿。該等受限制現金、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抵押已相應解除。

除上述者外，受限制現金結餘亦包括已作抵押以獲取可供本集團使用之銀行融資之銀行存款，及作為已發行及與食品業務分部相關銀行擔保之抵押品之銀行存款，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7及38。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6.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負債)

本公司當時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力寶置業(泰州)有限公司(「力寶置業」)從事發展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泰州市之一項物業發展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可能出售力寶置業與有興趣者進行磋商，而有關銷售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達成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就出售其於力寶置業之全部權益訂立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元(約相等於202,506,000港元)(「泰州出售事項」)。因此，力寶置業應佔之資產及負債(於分部報告資料中歸入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已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及負債，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經參考銷售代價及力寶置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發展中物業減值虧損22,75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力寶置業相關之折算海外業務累計匯兌虧損19,265,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權益中。泰州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6	76
發展中物業		195,840
應收賬款及已付按金		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5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總值		197,051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379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負債總額		379
資產淨值		196,672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7.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a))	588,767	475,000
無抵押	38,928	—
其他貸款：		
其他無抵押貸款(附註(b))	—	590,000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d))	502	467
	628,197	1,065,467
非流動部份：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437,995	—
其他貸款：		
無抵押票據(附註(c))	294,750	—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d))	861	1,261
	733,606	1,261
	1,361,803	1,066,728
按貨幣分類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港元	1,026,762	1,065,000
馬來西亞零吉	38,928	1,728
坡元	296,113	—
	1,361,803	1,066,728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627,695	475,000
第二年	39,802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8,193	—
	1,065,690	475,000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502	590,467
第二年	502	46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5,109	794
	296,113	591,728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按介乎2.5%至4.3%(二零一七年 — 2.4%至2.9%)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7.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

- (a) 於報告期結束時，銀行貸款以賬面值分別為409,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1,017,550,000港元)及740,1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56,03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按揭作抵押。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指由Lippo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一間控股公司)墊付之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3%計息。其他無抵押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c) KUL就TIH要約發行之無抵押票據按年利率2.25%計息。無抵押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月彼等各自之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 (d) 本集團對若干固定資產有融資租賃責任。租賃之隱含平均年利率介乎2.5%至2.6%(二零一七年 — 2.5%至2.6%)。於報告期結束時，融資租賃責任由本集團若干租賃固定資產之權利作抵押，賬面值為1,8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1,728,000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及應付最低租金淨額之現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應付最低 租金之現值 千港元	應付 最低租金 千港元	應付最低 租金之現值 千港元	應付 最低租金 千港元
一年內	502	574	467	539
第二年	502	574	467	53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9	419	794	989
	1,363	1,567	1,728	2,061
未來融資費用		(204)		(333)
		1,363		1,728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8.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包含於應付貿易賬款之結餘，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30日以內(附註)	652,662	126,631
31至60日	60,031	53,735
61至90日	13,070	3,857
91至180日	14,212	9,564
超逾180日	407	1,850
	740,382	195,637

附註：結餘包括就結算與股票掛鈎票據及各證券投資之應付款項460,9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3,533,000港元)，其已於報告期結束後30日以內結算。

應付賬款結餘不計利息，且一般按正常貿易條款結算。

29. 其他財務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附註)	5,802	—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	8,711	4,520
	14,513	4,520

附註：遠期貨幣合約主要用於對沖與食品業務營運有關的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遠期貨幣合約之名義金額為429,467,000港元。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撥備及 應計款項 千港元	無固定 可使用年期 之無形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176	27,146	(626)	(5,882)	15,737	1,573	44,124
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附註11)	1,126	(317)	(400)	(2,280)	-	537	(1,334)
匯兌調整	314	4,838	-	(875)	1,203	140	5,6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616	31,667	(1,026)	(9,037)	16,940	2,250	48,410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712	27,484	(207)	(8,531)	16,262	6,773	52,493
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附註11)	(4,243)	2,517	(419)	2,125	-	(5,076)	(5,096)
匯兌調整	(293)	(2,855)	-	524	(525)	(124)	(3,27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176	27,146	(626)	(5,882)	15,737	1,573	44,124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8,326)	(5,223)
遞延稅項負債	56,736	49,347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8,410	44,124

本集團之稅項虧損為1,015,7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971,042,000港元)，可無限期地用於抵銷該等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惟將於一至五年(二零一七年 — 一至五年)內到期之稅項虧損38,4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42,636,000港元)除外。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0.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亦有就未吸納資本撥備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6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538,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惟須遵守有關稅務機關之相關規則及程序以及協議。由於出現可供抵銷未吸納資本撥備之應課稅溢利之機會不大，故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之暫繳稅。是項規定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暫繳稅率繳稅。因此，本集團須就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暫繳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因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稅項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七年 — 無)，因若該等盈利得以匯出，本集團仍無額外稅項負債。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產生所得稅後果。

31.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9,186,912,716股(二零一七年 — 9,186,912,716股)普通股	1,705,907	1,705,907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概無變動。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採納日期」)採納經本公司及力寶有限公司(「力寶」，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提出要約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或分包商；或董事會釐定為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發展、增長或利益有所貢獻，或在本集團之拓展或其業務上付出大量時間之任何其他人士(統稱「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合資格人士有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購股權計劃從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採納日期十週年及之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屆滿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之日期)止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亦無訂明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之有關條款。購股權承授人獲授相關購股權毋須支付任何金額。

可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後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即920,108,871股(「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行使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單一合資格人士(不論是否已成為承授人)之購股權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價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於年初及年終，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年內，本公司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屆滿。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2. 購股權計劃(續)

(b) Asia Now Resources Corp.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Asia Now Resources Corp. (「Asia Now」)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ANR採納日期」) 採納經Asia Now、本公司及力寶股東批准之一項購股權計劃 (「ANR購股權計劃」)。根據ANR購股權計劃，Asia Now之董事會 (「ANR董事會」) 有權於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 (包括Asia Now之董事或高級職員及Asia Now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 (「ANR合資格僱員」) 及諮詢人 (統稱「ANR合資格人士」)) 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Asia Now股本中之普通股 (「ANR股份」)。ANR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合資格人士，惟須受該等其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所規限。ANR購股權計劃旨在讓ANR合資格人士有機會取得Asia Now之所有人權益，並鼓勵ANR合資格人士為Asia Now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升Asia Now及其股份之價值。ANR購股權計劃從ANR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根據ANR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ANR採納日期十週年及之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屆滿日期 (該日期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之日期) 止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ANR合資格僱員在Asia Now或其附屬公司已持續受僱或獲委任為董事之一個曆年內 (由Asia Now或其附屬公司開始僱用或委任該ANR合資格僱員之日期起計)，不得行使購股權。就不屬於ANR合資格僱員之ANR合資格人士而言，ANR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行使有關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就ANR合資格人士 (不論是否為ANR合資格僱員) 而言，ANR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須達致最低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承授人獲授相關購股權毋須支付任何金額。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2. 購股權計劃(續)

(b) Asia Now Resources Corp.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行使所有根據ANR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ANR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於ANR採納日期已發行ANR股份之20%。可根據ANR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ANR股份數目上限(與根據Asia Now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ANR採納日期後授出所涉及之任何ANR股份合計)不得超過Asia Now於ANR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ANR計劃授權限額」)。ANR計劃授權限額可隨時予以更新，惟須事先取得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下文)批准，以及Asia Now及其相關控股公司股東批准，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ANR計劃授權限額當日Asia Now已發行股本之10%。預留就行使根據ANR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ANR股份之數目最多為11,332,079股，佔Asia Now已發行股本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ANR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單一ANR合資格人士(不論是否已成為承授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ANR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時間已發行ANR股份之1%限額。根據ANR購股權計劃，ANR股份之行使價由ANR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價者：(i) ANR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TSXVE」)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即ANR股份主要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 ANR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底價(指ANR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最後收市價減以下根據收市價折讓之上限(而最低價格須為每股0.05加元(不論是否應用任何該等折讓上限))：

收市價	折讓
0.50加元或以下	25%
0.51加元至2.00加元	20%
2.00加元以上	15%

於年初及年終，並無根據ANR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ANR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並無Asia Now購股權根據ANR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進入被接管階段，Asia Now由TSXVE上市轉移至NEX。NEX乃TSXVE之獨立板，為低於TSXVE持續財務上市標準之加拿大上市公司提供一個交易平台。Asia Now被接管之手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ANR股份其後於NEX除牌。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3.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已於第82及8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包括於報告期結束後擬派之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45,9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68,902,000港元)。

34.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uric」)被視為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非控股股東持有之擁有權權益百分比為59.8%(二零一七年 — 60.6%)。本集團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75,096	47,217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91,184	—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期結束時之累計結餘	520,656	483,929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披露金額並未經任何公司間抵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315,848	2,383,223
開支總額	(2,192,306)	(2,305,766)
年內溢利	123,542	77,45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61,334	62,136
流動資產	1,094,244	1,123,411
非流動資產	534,492	367,172
流動負債	(580,078)	(487,862)
非流動負債	(55,067)	(43,722)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動淨額	83,232	197,08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129,218)	(11,46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159,145)	(8,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05,131)	177,273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5.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79	39,304
發展中物業	203,832	–
存貨	–	34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	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	–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338)	(1,355)
遞延稅項負債	–	(1,349)
	203,911	37,407
折算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撥回	13,155	(1,568)
	217,066	35,839
出售之收益／(虧損)	(14,560)	333,865
	202,506	369,704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代價	182,091	369,704
其他應收賬款	20,415	–
	202,506	369,70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182,091	369,704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81,753	369,704

36. 非控股權益變動(並無控制權變動)

Silver Creek Capital Pte. Ltd.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棕博士為其主要股東)就Auric股本中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份作出之現金要約(「Auric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結束。Auric隨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撤回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地位。Auric要約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Auric宣佈其建議透過進行選擇性削減股本(「選擇性削減股本」)註銷所有由其少數股東持有之Auric股份(佔Auric當時全部已發行在外之股份約2%)，代價為每股1.65坡元，現金總額約為24,588,000港元。選擇性削減股本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本集團於Auric之股本權益已由49.28%增加至50.30%。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24,036,000港元及保留溢利減少55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並無控制權變動)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及經營所用之現金對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105)	469,413
調整：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5,922	1,689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43,254	(2,945)
出售下列項目之虧損／(收益)：			
固定資產	6	(21,720)	920
一間合營企業	6	(14,678)	—
一間共同經營企業	6	105	—
附屬公司	35	14,560	(333,86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	(7,767)	(2,85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收益)	6	(4,859)	785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6	(12,919)	—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無形資產	6	—	11,976
勘探及評估資產	6	—	731
固定資產	6	(13,227)	22,236
一間聯營公司	6	—	10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3,895	13,402
一項發展中物業		—	22,753
一項持作銷售之物業	6	—	822
存貨	6	7,774	24,798
貸款及應收賬款		(4,108)	69,228
固定資產撇銷	6	3,582	863
就以下事項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已變現折算虧損：			
清算海外業務	6	13,665	—
結算公司間股息	6	10,054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42,696	(189,92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87,492)	(63,810)
融資成本		33,925	17,697
利息收入	6	(13,185)	(12,890)
股息收入	5	(24,928)	(17,310)
折舊	6	67,364	70,819
無形資產攤銷	6	104	7,715
持作銷售之物業減少		49,912	112,345
發展中物業增加		3,679	—
存貨增加		—	(1,362)
貸款及墊款增加		(54,660)	(21,747)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	(13,49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增加		(36,252)	39,764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減少		(774,117)	(125,210)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173	—
其他財務負債增加／(減少)		493,966	(5,205)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負債減少		834	(130)
		(55)	—
經營所用之現金		(316,520)	(15,043)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報告書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多批收購Healthway之股本權益。賬面值分別為388,082,000港元及40,204,000港元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五月Healthway要約完成後已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Healthway要約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8中披露。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TIH要約已發行無抵押票據294,750,000港元及已收承兌票據37,956,000港元。TIH要約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8中披露。

(c)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66,728	3,701	1,070,429
融資現金流動之變動：			
已付融資成本	(4,380)	(35,241)	(39,621)
提取銀行及其他貸款	1,224,271	–	1,224,271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221,617)	–	(1,221,617)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574)	–	(574)
融資現金流動之變動總額	(2,300)	(35,241)	(37,541)
發行無抵押票據(附註18)	294,750	–	294,750
匯兌調整	1,410	27	1,437
自損益表扣除之融資成本	1,215	32,710	33,9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1,803	1,197	1,363,000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8.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告書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擔保(附註(a))	20,116	19,181
無抵押銀行擔保(附註(b))	14,792	14,163
	34,908	33,344

附註：

- (a) 本集團已發行銀行擔保作為替代食品業務分部所用物業之租金及公用開支按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約12,1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10,363,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已發行銀行擔保之抵押品。
- (b) 本集團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發行之銀行擔保，作為替代食品業務分部所用物業之租金及公用開支按金。

39.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若干物業，協商之租期介乎一至七年不等。租約條款一般亦會要求租戶繳付保證金，而租金亦可根據當時市況進行定期調整。此外，本集團向個別第三方租戶及一間附屬公司授出於飲食中心使用餐飲攤位之許可證。有關許可證之年期通常為兩至三年，且無法撤銷。於某一財政年度中，有關許可證可能會終止及續簽，本集團已於報告期結束時將不可撤銷租約之許可費用入賬。已於財政年度內屆滿及不再續約之許可證並無入賬。若干租約設有浮動租金。於本年度，確認為收入之或然租金為15,6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22,22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4,194	99,1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903	33,062
五年後	—	643
	134,097	132,828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9.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協議租賃若干物業及汽車。有關租約於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之不同日期屆滿，而物業租賃載有租金調整之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7,649	197,04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1,117	146,467
五年後	15,367	34,149
	314,133	377,659

40. 承擔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發展中物業之承擔：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5,703	69,082
其他承擔：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附註)	87,925	560,863
	93,628	629,945

附註：結餘包括本集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承擔約85,4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46,19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亦包括與Healthway要約有關之承擔約506,116,000港元。Healthway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結束。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1.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財務報告書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 (a)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LCR Management Limited(「LCR Management」)向本公司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收取租金收入(包括服務費)2,2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2,909,000港元)。有關租金乃參考當時之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現行租約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410,000港元及47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LCR Management向力寶收取租金收入(包括服務費)2,7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7,963,000港元)。有關租金乃參考當時之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該租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 (c)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LCR Management向力寶收取租金收入(包括服務費)420,000港元。有關租金乃參考當時之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該租約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分別約為574,000港元及191,000港元。
- (d) 年內，本集團向HKC一間合營企業支付租金開支(包括服務費)3,5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3,465,000港元)。有關租金乃參考當時之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該租約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屆滿。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分別約為3,349,000港元、3,366,000港元及982,000港元。
- (e) 年內，本集團向HKC一間合營企業支付租金開支(包括服務費)2,8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無)。有關租金乃參考當時之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該租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分別約為2,724,000港元、2,724,000港元及681,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結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8及19。
- (g)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為其董事。董事薪酬之詳情於財務報告書附註7中披露。

上文第(b)、(d)及(e)項所述之交易亦為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上文第(a)及(c)項所述之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上文第(f)及(g)項所述之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就上述交易而言，本公司、HKC及力寶(均為香港之公眾上市公司，而三者之最終控股公司均為Lippo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關係均有界定，而董事於其中之權益已分別呈報。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2. 財務工具分類

各類財務工具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面值如下：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 千港元	於首次確認時 指定為此類別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393,053	393,05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361,703	376,407	-	-	1,738,110
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財務資產	-	-	528,194	-	528,194
受限制現金	-	-	65,959	-	65,95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	73,027	-	73,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201,861	-	1,201,861
	1,361,703	376,407	1,869,041	393,053	4,000,20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310,398	310,39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028,157	-	-	-	1,028,157
貸款及墊款	-	-	19,583	-	19,583
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財務資產	-	-	432,593	-	432,593
受限制現金	-	-	888,422	-	888,42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	45,434	-	45,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538,558	-	1,538,558
	1,028,157	-	2,924,590	310,398	4,263,145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2. 財務工具分類(續)

各類財務工具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面值如下：(續)

財務負債

	於首次確認時 指定為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表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財務負債 千港元	衍生 財務工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貸款	–	1,361,803	–	1,361,803
計入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財務負債	–	1,037,360	–	1,037,360
其他財務負債	8,711	–	5,802	14,513
	8,711	2,399,163	5,802	2,413,67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貸款	–	1,066,728	–	1,066,728
計入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財務負債	–	532,969	–	532,969
其他財務負債	4,520	–	–	4,520
	4,520	1,599,697	–	1,604,217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3.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1,456	221,343	201,456	221,34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738,110	1,028,157	1,738,110	1,028,157
	1,939,566	1,249,500	1,939,566	1,249,500
財務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94,750	–	300,950	–
其他財務負債	14,513	4,520	14,513	4,520
	309,263	4,520	315,463	4,52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財務資產、貸款及墊款、無抵押其他貸款以及計入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此外，計息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彼等為於或臨近報告期結束時重新定價至市場利率之浮息工具，且本集團之不履約風險實屬輕微。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私人機構所發行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由於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過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於報告期結束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釐定計量重大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團隊分析財務工具價值之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銷售除外)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3.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上市股本投資、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而釐定。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經評估與投資基金經理發出之資產淨值報表內所示之資產淨值相若，並已考慮投資持有之相關物業及資產之公平值。

就公平值計量架構第三層之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基金而言，公平值乃根據該等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釐定。當資產淨值增加／減少3%(二零一七年 — 3%)，則公平值將增加／減少4,3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3,368,000港元)。

股票掛鈎票據之公平值由二項式模型釐定，其指股票掛鈎票據於年期內隨股價變動之不同可能走勢。

於公平值架構第二層之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外部人士所持於若干交易所買賣之基金(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比例而釐定。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乃運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進行估值。最常應用估值方法包括採用現值計量遠期定價。

無抵押票據之公平值乃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之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票據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層公平值計量所用之股票掛鈎票據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百分比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 財務資產： 股票掛鈎票據	二項式模型	相關股份波動 (二零一七年 — 不適用)	38.0%	當相關股份波動 增加／減少5% (二零一七年 — 不適用)， 則公平值將分別減少／增加 2,509,000港元及2,394,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 不適用)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3.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公平值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架構：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額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38,580	-	-	38,580
債務證券	-	18,057	-	18,057
投資基金	-	-	144,819	144,81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808,276	-	-	808,276
債務證券	195,965	-	-	195,965
投資基金	355,580	1,882	-	357,462
股票掛鉤票據	-	-	376,407	376,407
	1,398,401	19,939	521,226	1,939,566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 財務負債	-	8,711	-	8,711
外匯合約	-	5,802	-	5,802
	-	14,513	-	14,5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92,640	-	-	92,640
債務證券	-	16,430	-	16,430
投資基金	-	-	112,273	112,27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434,181	-	-	434,181
債務證券	206,188	-	-	206,188
投資基金	385,881	1,907	-	387,788
	1,118,890	18,337	112,273	1,249,500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 財務負債	-	4,520	-	4,520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3.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公平值架構(續)

年內於第三層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可供出售 投資基金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表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基金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12,273	-	84,598
於損益表確認之虧損總額	-	(5,520)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總額	8,623	-	6,702
增添	23,923	381,927	36,278
資本返還	-	-	(15,305)
年終結餘	144,819	376,407	112,273

年內，概無轉撥任何於第一層與第二層之公平值計量，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七年 — 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出現轉撥之報告期結束時確認公平值架構各層間之轉撥。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額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無抵押票據	-	-	300,950	300,950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並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本集團之活動隨時產生之所有重大風險均得以適當監管及控制。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風險管理功能由個別業務單位執行，並由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定期監管，所有風險限制均經過本集團執行董事批核，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4。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交易對方有可能出現違約行為之風險。此等風險來自本集團之食品業務、放款、庫務、投資及其他活動。

本集團食品業務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旨在尋求持續收益增長，並同時將因信貸風險增加而產生之虧損減至最低。信貸政策及信貸期及上限之指引確定風險監控之基準。新客戶須接受信貸評估，而本集團會繼續監察現有客戶，尤其是有還款問題之客戶。此外，本集團於必要時為已識別應收賬款之可能虧損作出適當撥備。

本集團已制定指引以確保妥善進行所有新債務投資，並已考慮信貸評級之規定及對單一公司或發行機構所能承受之最大風險限制等因素。本集團內所有相關部門須參與並確保於收購投資之前及之後均設有適當之程序、系統及監控。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承受來自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乃根據以下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資料而釐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605	2,513
中國大陸	84	178
新加坡共和國	250,650	272,784
馬來西亞	133,150	95,029
美國	18	6,307
	386,507	376,811

銀行結餘乃存入於最近無違規記錄之具信譽金融機構。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管其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是基於市況及其業務需要，以及為確保其運作符合最低流動資金比率(倘適用)之法定要求。

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在內之管理人員一直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一切到期債務，並將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銀行及其他貸款賬面值計算，本集團約46.1%(二零一七年 — 99.9%)之債務將於一年內到期。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報告期結束時至合約訂明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劃分之本集團負債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貸款	-	285,136	371,889	763,356	1,420,381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	754,237	283,123	-	1,037,360
其他財務負債	8,711	90	5,712	-	14,513
銀行擔保	-	4,606	15,815	14,487	34,908
	8,711	1,044,069	676,539	777,843	2,507,16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貸款	-	227,680	858,045	1,522	1,087,247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	213,092	319,877	-	532,969
其他財務負債	4,520	-	-	-	4,520
銀行擔保	-	819	9,254	23,271	33,344
	4,520	441,591	1,187,176	24,793	1,658,080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由重定附有利息之資產及負債之息率之時差所引致。本集團之利率水平主要來自庫務及其他投資活動。

本集團監察其對利息敏感之產品及投資及重定息率之淨差距，並透過管理到期情況、貨幣組合及定息或浮息選擇，以限制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利用利率掉期以成本效益為原則管理該風險。利率風險由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定期管理及監察。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透過對附有利息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對利率在合理可能變動下之敏感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港元	+50	(4,845)	+50	(384)
美元	+50	(4,886)	+50	(3,425)
坡元	+50	1,285	+50	2,606
人民幣	+50	563	+50	500
港元	-50	4,845	-50	384
美元	-50	5,266	-50	3,849
坡元	-50	(1,285)	-50	(2,606)
人民幣	-50	(563)	-50	(500)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外幣匯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外匯交易及其他投資活動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對外匯狀況，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情況下，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一直由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進行管理及監察。

本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以減低食品業務分部交易之貨幣風險。遠期貨幣合約必須與所對沖項目的貨幣相同。本集團之政策為取得確實承諾前概不訂立遠期貨幣合約。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對沖衍生工具之期限與被對沖項目之期限協商配對，以最大化實現對沖之有效性。本集團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於報告期結束時對美元、坡元及人民幣匯率在合理可能變動下之敏感度。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兌港元		
— 上升3%(二零一七年 — 3%)	651	8,064
— 下跌3%(二零一七年 — 3%)	(651)	(8,064)
坡元兌港元		
— 上升3%(二零一七年 — 3%)	1,208	7,179
— 下跌3%(二零一七年 — 3%)	(1,208)	(7,179)
人民幣兌港元		
— 上升3%(二零一七年 — 3%)	634	77
— 下跌3%(二零一七年 — 3%)	(634)	(77)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210,7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167,153,000港元)。該等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時受中國大陸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管制之規則及法規規限。

(e) 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即因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財務資產價值變動令財務資產公平值下降所形成之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股票價格風險主要由個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20)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附註24)之財務資產所產生。本集團之上市財務資產主要於香港、新加坡、紐約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按報告期結束時所報市價估值。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股票價格風險(續)

以下為證券交易所於最接近報告期結束時之交易日收市之市場股票指數，以及其各自於年內之最高及最低位：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高/低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高/低
香港 — 恒生指數	30,093	33,484/23,724	24,112	24,657/19,595
新加坡共和國 — 海峽時報指數	3,188	3,612/3,114	3,175	3,188/2,703
紐約 — NYSE綜合指數	12,452	13,637/11,325	11,520	11,688/9,919
倫敦 — 富時所有股指數	3,894	4,277/3,799	3,990	4,048/3,169

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之公平值定期檢討及監察其證券組合，以確保投資組合市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處於可接受之範圍內。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及扣除任何稅項影響前，股本投資及投資基金之公平值每3%變動時之敏感度，乃按彼等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面值計算。就該分析而言，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影響乃被視為於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且未計及可能影響損益表之減值等因素。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3%		減少3%		增加3%		減少3%	
	除稅前溢利 增加 千港元	權益增加*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減少 千港元	權益減少*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 千港元	權益增加*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減少 千港元	權益減少*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香港	-	255	-	(255)	-	-	-	-
新加坡共和國	-	903	-	(903)	-	2,779	-	(2,779)
全球及其他	-	4,344	-	(4,344)	-	3,368	-	(3,368)
	-	5,502	-	(5,502)	-	6,147	-	(6,14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香港	12,209	-	(13,332)	-	3,322	-	(3,322)	-
新加坡共和國	8,265	-	(8,265)	-	9,694	-	(9,694)	-
美國	10,098	-	(10,098)	-	4,688	-	(4,688)	-
全球及其他	7,903	-	(7,903)	-	6,857	-	(6,857)	-
	38,475	-	(39,598)	-	24,561	-	(24,561)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以貸款總額(經扣除非控股權益)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監管資本。貸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7)	1,361,803	1,066,728
減：於銀行及其他貸款之非控股權益	(24,086)	(1,047)
銀行及其他貸款，經扣除非控股權益	1,337,717	1,065,6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051,669	4,104,955
資本負債比率	33.0%	26.0%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5. 報告期後事項

除財務報告書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集團以代價196,780,000港元認購與騰訊股份掛鉤總面值約200,000,000港元之股票掛鉤票據，該股票掛鉤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收益3,22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代價77,220,000港元認購與騰訊股份掛鉤本金總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反向可換股票據，而本集團將於到期日收取199,992股騰訊股份。此外，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透過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之一系列交易進一步收購合共281,700股騰訊股份，總代價約為113,381,000港元(未計開支)。該等騰訊股份由本集團作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入賬。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155,116,000港元認購與騰訊股份掛鉤總面值約157,000,000港元之股票掛鉤票據。該等投資尚未到期及由本集團作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入賬。
- (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386,000股騰訊股份出售備兌認購期權(「該等期權」)，名義金額約161,099,000港元，溢價為1,877,000港元。該等期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該等期權之公平值由本集團作為衍生財務工具入賬。

46. 比較數字

為與本年度之呈報及披露方式一致，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393	2,37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289,517	3,292,97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281	15,654
	3,310,191	3,311,00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723	1,30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89,9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51	552,663
	120,089	553,965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320,000	845,000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49,600	44,567
應付稅項	297	297
	369,897	889,864
流動負債淨值	(249,808)	(335,8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60,383	2,975,10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78,787	–
資產淨值	2,781,596	2,975,107
權益		
股本	1,704,032	1,704,032
儲備(附註)	1,077,564	1,271,075
	2,781,596	2,975,107

董事
李聯焯

董事
李棕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列如下：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05	10,003	1,260,367	1,271,075
年內虧損	-	-	(106,362)	(106,36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2,577	-	2,577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2,450)	-	(2,450)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127	(106,362)	(106,235)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	-	-	(68,902)	(68,902)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度中期股息	-	-	(18,374)	(18,37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05	10,130	1,066,729	1,077,564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05	-	1,137,306	1,138,011
年內溢利	-	-	210,337	210,33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9,605	-	9,60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之重新分類調整	-	398	-	39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0,003	210,337	220,340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	-	-	(68,902)	(68,902)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度中期股息	-	-	(18,374)	(18,37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05	10,003	1,260,367	1,271,075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包括於報告期結束後擬派之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45,9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 68,902,000港元)。

48. 財務報告書之核准

本財務報告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公司／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另有說明者除外)#		主要業務
Golden Sunshine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rand Vista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Kingz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Rick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集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46,767,129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Ally Wise Capit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
Apexwin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sia Now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roadwell Asia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Caja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apital Wav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
Caros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arvio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astar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Chalton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華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Gold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1坡元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Pacific Electri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ontinental Equity Inc.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
DXS Capit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公司／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另有說明者除外)#		主要業務
DXS Capital (U.S.) Limited	美國	1.22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Direct Union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
Dragon Boar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坡元	—	100	投資控股
Dukestown Sp. z o.o.**	波蘭	5,000波蘭茲羅提	—	100	物業投資
Energet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Ethnos Ltd.**	以色列	100新謝克爾	—	100	物業投資
Fortune Financ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
星運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
Fronto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福建莆田忠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再投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810,000人民幣*	—	100	物業管理
福州力寶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港元	—	100	房地產租賃及 代理服務以及 顧問服務
Gabarro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盈動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
Gentle Care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1坡元	—	100	投資控股
世能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公司／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另有說明者除外)#		主要業務
Golden Ra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Sup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
Goldmax Pacifi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歌狄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國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亨曜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HKCL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2坡元	-	100	物業發展
Hongkong China Treasur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證券投資
Integral Fortres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
Istan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JB Property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1坡元	-	100	物業投資
Kaiser Union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eytim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LCR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知識產權
LCR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管理服務
Laurel Centur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Liberty Town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Lippo Consortium Pte. Limited**	新加坡共和國	2坡元	-	100	物業發展
Lippo Energy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Lippo Group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新加坡共和國	2坡元	-	100	投資控股
Lippo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公司／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另有說明者除外)#		主要業務
Lippo Resource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Lippo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antor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萬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Mastfield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Maxfit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Netscop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
Northville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Oriental Corone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
PacNe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acNet Capital (U.S.) Limited	美國	1.603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antogon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1,000,000坡元	—	100	投資控股
Polarstar Capit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
Premier Asia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莆田力寶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人民幣*	—	100	商業顧問
莆田塔林基礎建設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0,000美元*	—	100	物業服務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公司／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另有說明者除外)#		主要業務
Powerful Arch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
Queenz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adical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Reiley Inc.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ock Phoenix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Season Spark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
Serene Yield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Sincere Wish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tar Heaven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tar Trend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福星行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
偉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國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per Equ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amset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星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Trefa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得澤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Waterloo Stree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融資
West Tower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豐才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放款及投資控股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公司／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另有說明者除外)#		主要業務
Winplace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Wollora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World Grand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
惠榮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力寶專選中港地產ETF**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交易所買賣基金)	香港	不適用	-	93.48®	投資
Jeremia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298,645坡元	-	60	投資控股
Nine Heritage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1,000,000坡元	-	48	投資控股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原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	新加坡共和國	60,251,954坡元	-	40.23	投資控股
Auric Flavours Sdn Bhd**	馬來西亞	25,000,002零吉	-	40.23	零售業務
Auric Market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12,000,000零吉	-	40.23	供應麵包、 糖果材料及 其他一般產品
Auric Pacific Food Industries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34,400,000坡元	-	40.23	一般食品批發 及貿易
Auric Pacific Food Manufacturing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10,000,000坡元	-	40.23	製造其他食品
Auric Pacific Food Process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1,200,000零吉	-	40.23	製造及買賣牛油、 植物牛油及 相關糖果產品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公司／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另有說明者除外)#	主要業務
Auric Pacific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2坡元	– 40.23	投資控股
Auric Pacific (M)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00零吉	– 40.23	營銷及分銷食品
Auric Pacific Marketing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10,000,000坡元	– 40.23	一般批發、貿易 及分銷
Auric Pacific Realty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1坡元	– 40.23	物業發展商及投資
Centurion Marketing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500,000坡元	– 40.23	批發其他指定商品
Cuisine Continental (HK) Limited**	香港	3,000,000港元	– 40.23	餐飲產品零售 及服務
Delifrance Asia Ltd**	新加坡共和國	18,058,100坡元	– 40.23	管理及控股公司、 開發及銷售特許權 業務活動
Delifrance (HK) Limited	香港	12,000,000港元	– 40.23	製造及銷售法式 麵包及糕餅產品 以及經營咖啡 麵包店及小食亭
Delifranc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7,500,000零吉	– 40.23	製造及銷售法式 麵包及糕餅產品 以及經營咖啡 麵包店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公司／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另有說明者除外)#		主要業務
Delifranc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4,000,002坡元	-	40.23	製造及銷售法式 麵包及糕餅產品 以及經營咖啡 麵包店、麵包亭 及餐廳
Edmontor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144,988,335坡元	-	40.23	投資控股及 貿易批發
Food Jun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共和國	12,707,435.70坡元	-	39.44	投資控股及 為其附屬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快餐店及 一般批發貿易
Food Junction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400,000坡元	-	39.44	快餐店及 一般批發貿易
Food Junction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1,489,000坡元	-	39.44	營運及管理 美食中心及 快餐店，以及 一般批發貿易
Food Juncti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400,000坡元	-	39.44	快餐店及 一般批發貿易
T & W Food Junc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零吉	-	39.44	美食中心管理及 食品店舖營運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公司／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另有說明者除外)#		主要業務
Zutis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200,000坡元	-	39.44	餐飲銷售以及 餐廳、咖啡店及 酒吧管理
LCR Catering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9,000,000港元	-	35.49	擁有及營運 香港之一間餐廳

根據附有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及代表已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集團之有效控制權

@ 根據本集團應佔之權益

法定實體類別

* 已繳註冊資本

** 經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外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05(b)條符合資格可獲豁免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審核

附註：

新謝克爾 — 以色列幣值

波蘭茲羅提 — 波蘭幣值

零吉 — 馬來西亞幣值

人民幣 — 中華人民共和國幣值

坡元 — 新加坡幣值

美元 — 美國幣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並無借貸股本或可換股借貸股本。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倘列出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 構架形式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Lippo-Savills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	香港	2港元	50	物業管理服務
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	新加坡共和國	277,433,000坡元	40.82	醫療服務
莆田華正自來水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9,250,000人民幣*	40	食水供應
TIH Limited	公司	新加坡共和國	56,650,000坡元	39.92	私募投資
Catalyst Enterprises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50,000美元	35	投資控股
Haranga Resources Limited	公司	澳洲	40,340,817澳元	31.40	勘探礦物資源

根據附有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及代表已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集團之有效控制權

* 已繳註冊資本

附註：

澳元 — 澳洲幣值
人民幣 — 中華人民共和國幣值
坡元 — 新加坡幣值
美元 — 美國幣值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公司聯營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倘列出所有聯營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主要合營企業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合營企業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 構架形式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另有說明者除外)#	主要業務
Bamboos Professional Nursing Services Pte. Limited	公司	新加坡共和國	2坡元	50	提供定製醫療人力 資源解決方案
Tanglin Residential Pte. Ltd.	公司	新加坡共和國	2坡元	50	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
Collyer Quay Limited	公司	開曼群島	附註(b)	附註(b)	投資控股
Tamra Mining Company, LLC	公司	美國	37,284,450.30美元	附註(c)	礦產資源勘探、 開採及提煉

根據附有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及代表已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集團之有效控制權

附註：

(a) 坡元 — 新加坡幣值
美元 — 美國幣值

(b) 其已發行股本包括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管理股份及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參與股份。其中，本集團於33股管理股份及60股參與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賦予本集團擁有該公司三分之一之表決權及約60%之股息及分派。

(c) 本集團實際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成員權益之45%。



共同經營企業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共同經營企業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 構架形式	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	主要業務
雲南東鑫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 經營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900,000美元*	72	勘探礦產資源

[#] 代表已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 其中已注資約14,360,000美元

附註：

美元 — 美國幣值



主要物業附表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

物業詳述	用途	概約 樓面總面積 (平方米)	狀況	本集團 所佔權益 百分比
香港				
中環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 內地段8615號	商用	1,312 (樓面實用面積)	出租	100
上述物業按長期租約持有。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福州 五一北路1號 力寶天馬廣場 十九層至二十九層及 十三個車位	商用	11,955	出租	100
上述物業按中期租約持有。				
海外				
新加坡 353 Pasir Panjang Road #05-02、#05-03及#05-05 Jubilee Residence 118695	住宅	711	出租	100
新加坡 118 Kim Seng Road #29-08, the Trillium 239435	住宅	514	出租	100
以色列 耶路撒冷 10 Harav Agan Street Block 30050 Parcel 101	商用	940	出租	100

上述物業屬永久業權。



主要物業附表(續)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物業

物業詳述	用途	概約 樓面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香港			
中環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 內地段8615號	商用	2,563 (樓面實用面積)	100
堅尼地城 卑路乍街3號 大新閣2樓 海旁地段262號C段第1小分段、 海旁地段262號C段餘段及 海旁地段262號餘段	商用	743	100
淺水灣道5號 詩禮花園 三個單位及三個車位 郊區建屋地段979號	住宅	660	100
上述物業均按長期租約持有。			
海外			
2 Enterprise Road Singapore 629814 地段354 Mukim 6號	商用	14,085	40.23
上述物業按長期租約持有。			
2 Senoko Avenue Singapore 758298 地段MK13-2293K號	商用	7,387	40.23
上述物業按短期租約持有。			
馬來西亞 森美蘭 PT1161及PT1162 Bandar Baru Enstek Daerah Seremban	工業	77,111 (地盤面積)	40.23
上述物業屬永久業權。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17,364)	387,785	(309,172)	399,176	124,389
資產總值	7,281,892	6,514,700	5,721,575	6,558,880	6,488,942
負債總額	(2,709,567)	(1,925,816)	(1,433,571)	(1,651,587)	(1,590,602)
資產淨值	4,572,325	4,588,884	4,288,004	4,907,293	4,898,340
非控股權益	(520,656)	(483,929)	(466,389)	(603,808)	(756,6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051,669	4,104,955	3,821,615	4,303,485	4,141,680

由於確認無固定年期無形資產之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重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未因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而重列，因為重列財務資料所導致之延誤及費用與股東利益並不相符。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